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98 年 10 月 29 日

壹、前言

一、台灣具有美麗肥沃的土地、勤奮熱情的人民、基礎深厚的經濟力與社會力，搭配上充分的資訊與開闊的胸襟，未來的發展遠景精彩可期。然而，國家的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才能代表全體國民的福祉，所有國家的政策均應以永續性評估的角度確實考量，我們希望營造台灣成為綠色生活、綠色產業的實踐者，並且在國際社會中引導潮流，轉化高溫室氣體排放與環境嚴重破壞的危機，提昇台灣的國際競爭力與形象，營造健康、永續的台灣新樂園。這也就是我們在馬總統的環境政策白皮書中所揭示的五大遠景：「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為達到這樣的願景，以「低碳節能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與「清淨家園樂活化」為四大施政主軸，提供快速前進的新政府各部會充分的永續環境基礎，掌握國家發展過程中的永續標竿。

二、本署依據行政院 97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7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地球暖化已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環境議題，而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年增率卻是全世界最高，因此我們期望在國家安全與氣候變遷調適的前提下，加速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以法律為基礎來規劃達成減量目標所需的減量措施。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外，亦將推動產品綠色包裝及設計、含汞產品禁限用，並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延伸責任；另外，與中央各部會針對清潔生產、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及推廣機制，研擬進一步推動之作法，期多管齊下之措施及與各單位合力推動下，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應嚴格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要確切瞭解人類自身可使用之界限，即「與自然共生，尊重自然之生存權」，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生態復育，把已經占有和濫用之地區還諸大地，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深入思考「維護地球資源整體性及永續性，確保國民優質健康寧適生活品質」的國際新思維，希望逐步呈現出無毒的家園、乾淨的社區、整潔的市容、國土美學、台灣永續環境、國際環保優良形象等具體面向，進而追求高環境品質、寧適和諧生活需求及心靈層面的富足與安定之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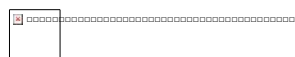
三、目前台灣地區之環保課題，不僅有環境污染負荷過重現象，且另面臨環境污染轉嫁問題，全球氣候變遷，以及中國與印度的新興影響，本署依中程施政計畫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政策及施政措施。

四、本署 97 年度施政重點暨策略績效目標應完成評估衡量指標項目共 68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管理作業流程規定，責成各執行單位於 98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共 63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共 5 項，目標達成度均在 93% 以上；另有關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則由相關執行單位主管先以書面審查，再由管考處彙整後送請專家學者辦理初核作業，並由副首長於 97 年 2 月 12 日召集評核會議，確定本署施政績效報告成果及燈號評定，計有 64 項評定為綠燈，4 項評為黃燈。

五、本署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全民綠色消費，訂定 109 項規格標準，世界各國排名第 3 名，累計 4,081 件產品申請通過，全球名列第 5 名，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 51 億枚。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由最高年之 1.143 公斤下降至 97 年為 0.520 公斤，領先先進國家。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 項目 | 預決算 | 95 | 96 | 97 |
|------------|-----|--------|--------|--------|
|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 預算 | 9,169 | 7,824 | 8,454 |
| | 決算 | 9,012 | 7,693 | 8,266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3,239 | 4,329 | 4,271 |
| | 決算 | 2,861 | 3,412 | 3,346 |
| 合計 | 預算 | 12,408 | 12,153 | 12,725 |
| | 決算 | 11,873 | 11,105 | 11,612 |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6 年預算較 95 年減列 13 億 4,500 萬元，97 年較 96 年增列 6 億 3,000 萬元，主要係 96 年度由過去末端處理方式漸採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而減少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垃圾處理後續計畫經費減少所致。97 年度預算則因為妥善處理垃圾及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致經費增加。另 97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1 億 8,800 餘萬元，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等執行贖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95 | 96 | 97 |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48252 | 772576 | 845063 |
|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 6.30 | 6.96 | 7.28 |

| | | | |
|-------|-----|-----|-----|
| 職員 | 551 | 551 | 551 |
| 約聘僱人員 | 121 | 115 | 113 |
| 警員 | 6 | 6 | 6 |
| 技工工友 | 102 | 100 | 100 |
| 合計 | 780 | 772 | 770 |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署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共 7 項總權數為 67%，其中「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權重最高（20%），「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權重居次（15%），「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權數為 10%，「資訊公開，全民參與」部分衡量指標（權重 7%），其另有部分「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改列內部管理構面績效之「電子化政府面向績效」（權重 3%）計算，其餘「垃圾全分類零廢棄」、「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及「全球思考，國際參與」三項權重均為 5%。

（一）績效目標：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1. 衡量指標：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7 | 88 | 89 |
| 達成度(%) | 99.3 | 99.4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本署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專家機制」，針對具特定環境議題之環評案件，由爭議各方推薦專家組成之專家會議，進行專業討論，並已於部分環評審查個案辦理。

二、本署已從推動資訊公開、公眾參與及專家代理等機制，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進行檢討與改進，並召開 11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36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及 105 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

三、本年度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案件計 36 件，其中 33 案於 40 日完成，比率為 $33/36=91\%$ ，目標達成率為 100%；預定進行之相關法規修正，均已於期限完成。

2. 衡量指標：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6.5 | 16 | 15.5 |

| | | | |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年度受理陳情案件計 162,580 件，平均處理時數 13.37 小時，平均處理天數 0.56 日。較去年平均處理時數 14.3 小時，超越原訂目標值 13.74%。
- 二、強化公害陳情標準作業流程(SOP)，標準作業流程推行後，較去年同期案件處理效率提升 86 分鐘/件，民眾滿意度也較去年滿意度百分比成長了 13.17%。
- 三、協助全國各級環保單位在有限的人力及經費下，維護暨提昇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系統正常運作。

3.衡量指標：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2 | 58 | 6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實際達成 61.7（達成度 $100 = 61.7 / 60 * 100$ ）。
- 二、應用衛星等遙測科技機動性進行重大公害糾紛事件遙測影像蒐證調查達 10 次。
- 三、完成「環保人員公害鑑定調查注意事項（草案）」，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審查會議 6 場次。
- 四、完成 3 場次環保人員公害鑑定調查注意事項編訂討論座談會，共計 131 人次。
- 五、97 年 11 月 11-12 日辦理 1 場全國性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共有 113 人次與會。

4.衡量指標：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2.4 | 24.3 | 26.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辦理環保專業訓練 182 班期 12,126 人次，環保證照訓練 255 班期 9,789 人次及辦理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 26 班期 3,411 人次，迄 97 年底累計完成 27 萬 5,209 人次訓練，目標達成率：100%。
- 二、為落實環保證照制度，持續更新專責人員設置動態資料庫，加強登錄異動或更新證照核發及設置資料查核，以充分掌握各類專責人員之設置狀況，並提供地方環保機關利用該資料系統迅速查核與管理專責人員，杜絕證照違法租借及虛偽設置之違規情事。

5.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 | 14 | 1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本署嚴格審核每件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包括有效成分種類及含量分析、藥效試驗、毒理資料等試驗報告等，以確保環境用藥安全。另為打擊不法黑心環境用藥產品，特訂定 97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督導各環保局加強執行西藥房、傳統市場及 10 元商店之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查核抽驗。全國 97 年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43 件樣品價購送驗，故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達 16.78 %，高於原訂目標值，以確保環境用藥品質及保障消費者之用藥安全。

6.衡量指標：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改善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4 | 100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 97 年環境用藥查核作業計畫，全國執行抽驗市售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之檢測，已完成 143 件樣品價購送驗，其中不合格共 2 件，檢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容許誤差範圍，屬於劣質環境用藥，均已依法查處並發函通知回收改善，複查合格率达 100 %，以加強環境用藥品質安全把關。

二、另本署為了讓民眾能選購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殺蟲劑，97 年總計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3 萬 2,584 件，合格率达 98.9%。另去年針對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 13 張裁處書，均處罰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

7.衡量指標：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5 | 70 | 7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環境毒災應變隊到場支援協助應變 97 件，其中 1 小時內到場比率已達 75 % 以上，符合報院計畫目標。

二、強化毒災應變能量，降低意外事故造成環境危害及民眾疑慮，保障國人優質的生活環境，推動毒災防救工作，建置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逐年增購應變資材充實裝備，執行事故應變與環境監控事宜。

8. 衡量指標：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20 | 136 | 14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為 5,746，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為 8,078 次（稽查廠（場）所家數為 4,107 家），因此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實地查核運作廠(場)所次數/當年度列管運作廠(場)所數×100 %=8,078/5,746×100 %=140.58 %。

二、完成發布訂定「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及「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二）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1. 衡量指標：環保標章適用量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500 | 4000 | 45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環保標章適用量實際達成 102.64%（達成度 102.64%=(4501+118) / 4500*100%。

二、97 年全年審議通過環保標章產品 966 件，累計環保標章適用量達 4501 件，另審議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23 件，累計通過件數 118 件。

2. 衡量指標：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00 | 105 | 110 |
| 達成度(%) | 99 | 100 | 99.1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實際達成 99.1（達成度 $100 = 109 / 110 * 100$ ）。
- 二、於 97 年增訂環保旅館、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瓦斯台爐及數位複印機油墨等 4 項規格標準，累計 109 項，另完成機器腳踏車、毛巾、環保商店、一般用膠帶、塑膠玩具、貯備型開水機、油氣雙燃料車、電熱水瓶等 8 項新增產品(含服務)規格標準草案，將於近期辦理公聽會及後續審議、公告作業，符合預期目標。
- 三、制訂「環保標章產品選項及規格標準開發作業程序」及「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業界研擬建議案作業規範」等事項，加速規格標準之制訂。
- 四、我國開放申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 109 項，全球排名第 3 名。

3. 衡量指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2 | 83 | 85 |
| 達成度(%) | 100 | 84 | 94.8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實際達成 94.8%（達成度 $94.8\% = 80.6 / 85 * 100\%$ ）。
- 二、根據 2 萬 2,524 個申報單位申報資料統計結果，97 年度指定公告項目購買總金額為 75 億 5,750 萬 5,974 元，購買環保標章產品金額為 60 億 8,920 萬 0,511 元，綠色採購比率達 80.6%，較 96 年度 71.2% 提昇 8.4%，顯示本署一年來的努力發揮作用：多次邀集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之機關與會進行檢討，了解遭遇困難，以謀改善；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對於採購未達目標之單位，發函促請加強辦理；此外，規劃各機關年度績效評核採行線上評核，以有效掌握各機關辦理採購及宣導情形。持續開辦綠色消費種子教育宣導訓練班，優先安排綠色採購金額高、綠色採購比率較低機關參加，提高承辦人員了解方案內容及熟悉申報作業；98 年度將修訂「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明確規範綠色採購作為及考慮增訂懲處條款，以期進一步強化推動力。
- 三、根據 9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產品數量估算環境及經濟效益，共減少砍伐 1 仟 2 百萬棵樹、省電 5 仟萬度、省水 59 萬噸、減少碳粉匣廢棄物 280 噸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萬 7 仟噸，有效發揮環境預防功用，並為機關節省用水、用電費用 1 億 6 仟 9 百萬元。

4. 衡量指標：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40 | 1465 | 182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度原輔導清淨家園社區累計數年度目標值為 1820 個，實際累計輔助 1859 個社區推動清淨家園工作，已達成績效目標。

二、97 年度核定 311 個提案（計 384 個社區，其中起步型 207 案、進階單一型 66 案、2 個社區聯合提案 20 案、3 個社區聯合提案 6 案、4 個社區 聯合提案 3 案、 5 個社區聯合提案 9 案）執行清淨家園計畫(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 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

5.衡量指標：環保義（志）工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2.6 | 13 | 13.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係招募環保義（志）工人數為 2,000 人，累計可達 13 萬 2 千人，本年度累計為 15 萬 914 人，因 96 年已達 14 萬 8779 人，97 年實增 2,135 人，較原訂目標值高。

二、本署運用環保義(志)工協助環保工作，強化環保義(志)工培訓課程，97 年與各縣市政府合辦志工特殊訓練，共培訓 1 萬 3,392 人。因環保義志工係為志願服務性質，經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廣後，真正參與人數較培訓人數多。

6.衡量指標：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5 | 9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7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各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抽驗，並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中重金屬、揮發性有機物及總三鹵甲烷等水質項目抽驗計畫。全國 97 年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計抽驗 9,973 件，水質不合格 77 件，不合格率 0.77%，經限期改善後，複查合格率为 100 %，達成原訂目標值 96 %，未來將持續以降低初查不合格率为目標。

7.衡量指標：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5 | 95 | 9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 97 年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97 年度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共稽查 5,554 處，水質抽驗 5,138 件，其中有 3 處場所因設備維護管理違反規定依法查處，經複查均符合規定，複查合格率为 100%，達成原訂目標值 96%。另為加強間接供水與公私場所水質改善工作，本署已納入以社區為單位推動「清淨家園計畫」之社區環境改造工作項目，以輔導社區培養自主利用簡易測試藥劑自行檢測之能力，以有效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8. 衡量指標：登革熱病媒蚊指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0 | 83 | 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定「南部五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緊急環境清理專案計畫」暨「南南高高屏病媒蚊孳生源村里相互檢查計畫」，成功圓滿且成效顯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每月均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布氏指數），布氏指數等級越低表示環境整潔，登革熱病媒蚊密度低，無流行疑慮，本署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提供之資料進行村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控，藉以改善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偏高地區之環境衛生，本署所訂指標做為加強環境病媒蚊孳生源清除之參據，有其具體意義。根據 97 年台灣地區全年度資料顯示，布氏指數等級三級以上村里數佔全國總調查村里次數之比例為 5.43%。97 年度登革熱最後案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為近 3 年來首度無跨年疫情，執行狀況良好。97 年累計發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865,049 人次，告發 604 件，全國環保單位已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907,477 個、空地及公共場所 68,299 處。97 年布氏指數等級三級以上村里數佔全國總調查村里次數之比例為 5.43%，雖略高於目標值，惟 97 年登革熱病例數為 464 例，相較於 96 年病例數 1984 例已大幅減緩降低，且為近 3 年來首度無跨年疫情，執行成效良好。

9. 衡量指標：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5 | 87.1 | 87.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由於經濟活動頻繁，營業娛樂場所、工廠及營建工程噪音陳情案件數量日益增加，故本署自 97 年度開始，除加強各類場所、工程及設施一般及低頻噪音管制，要求及督導各縣市環保局針對環境監測站之代表性及妥適性進行全面檢討，並落實執行高鐵等陸上運輸系統交通噪音管制，及成立陳情、輔導及稽查三合一平台，管制並改善各噪音源，有效降低環境及交通噪音。另針對民生之各類型噪音源進行宣導，以促使噪音源所有人或使用

人進行改善,並加強環境音量監測資料分析、判讀與法規標準之比較,擬具有效之改善措施,故使我國環境音量監測合格時段數百分比為 88.2%,已達成 97 年度衡量指標,達成率為 100%。

公式：監測合格時段總站數 ÷ (監測總站數 × 4 時段) = [(153 × 4) - 72] ÷ (153 × 4) × 100% = 540 ÷ 612 × 100% = 88.2%

(三)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1 | 72 | 73 |
| 達成度(%) | 98.8 | 97.6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進行 2 次「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第一次於 97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2.9%；第二次於 97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3.3%，經衡量指標公式計算，2 次平均達 83.1%，達成原訂目標值。

2.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諮商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10 | 120 | 13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草擬各項法案均依法制作業之規定舉辦說明會、聽證會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並定期邀請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等，本年度並實施「傾聽人民聲音方案」，總計邀請各界參與本署辦理之各項公聽會、座談會人次約 1200 人，提供諮商之民間團體數已超過 130 個團體，除於各項政策擬訂過程中即提前溝通，減少推動阻力外，更能掌握人民關切議題，制定契合民眾需要之政策；充分達到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政策諮詢之目標。

3. 衡量指標：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1 | 72 | 7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對於相關政策修訂後，依據公聽會說明會之議題研擬問卷徵詢參與公聽會之提出意見之民間團體進行滿意度調查，並進行電話方式調查，調查項目包括「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修正草案、「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第五期排放標準建議草案」等 4 項法案，諮詢單位包括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等 30 個團體，16 個單位回覆，回覆意見結果均表示方案可行或無意見，滿意度符合原定目標值。顯示本署各項政策之修訂，已納入社會各界意見，並充分溝通，符合民主社會之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精神。

(四) 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 衡量指標：全國 PSI 平均值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5.5 | 55.3 | 55.1 |
| 達成度(%) | 95 | 95 | 96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全國 PSI 平均值已由 83 年的 61 降至 97 年的 57，與原訂目標值 55.1 相比，達成度為 96%，亦較 95、96 年的 58 為佳。而我國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率也從 84 年 6.1%，逐年下降至 97 年 2.87%，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二、由於近年來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致使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為達成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改善，本署已積極推動中部、雲嘉南及高高屏等重點空品區管制、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管理，並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綠美化作業等重點工作。另外，針對空氣品質不良狀況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強化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持續強化空氣品質預報及研判空氣品質狀況之作業，遇有嚴重惡化之虞，隨時通知各縣市環保局採取必要措施。

2.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0 | 43 | 45 |
| 達成度(%) | 100 | 95 | 93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另 97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PSI<50）所訂定目標較高，具有挑戰性，而 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

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7 年的 41.96%，亦較 96 年的 40.68%、95 年的 41.32%為佳，顯示近年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二、由於近年來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致使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為增加空氣品質良好日數，達到污染減量目的，將持續推動空氣污染物涵容總量管制制度，研訂「固定污染源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管理辦法(草案)」，完備總量管制制度，以達成排放量削減的目標，並加強懸浮微粒(PM)與臭氧(O3)的各項管制措施與作業(如細懸浮微粒[PM2.5]趨勢變化、污染圖譜及其可行管制策略與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VOC 空污費開徵後之後續管理與管制措施訂定)，持續加強中部、雲嘉南與高屏空品區污染減量推動計畫，提供跨縣市協調管制與合作交流作業。

3.衡量指標：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 | 15 | 3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積極辦理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酒精汽油及生質柴油等潔淨燃料、油電混合車及自行車等低污染車輛、並加強使用中車輛管制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三大都會區空氣污染物削減量達成 97 年預定目標，目標達成率 100%。

公式：(92 年-目標年)空氣污染物(CO,HC,NO_x,PM 及 CO₂)排放量/92 年都會區移動污染源空污物量×100%=(1052000-734296)公噸/年÷1052000 公噸/年=30.2%

4.衡量指標：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4 | 82 | 8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1 年（基準年）國內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排放量為 261.6 g I-TEQ/年，96 年排放量為 46.9 g I-TEQ/年，排放削減率 82.1%。97 年戴奧辛排放量為 40.0 g I-TEQ/年，與 91 年相較，削減率 85%，排放量已大幅減少，達到目標值。

二、自 97 年起既存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標準加嚴至 1.0ng-TEQ/Nm³。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執行 67 座次污染源稽查及 66 站次戴奧辛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告發 12 座次，戴奧辛排放量降至 40.0g-TEQ/年，削減率達 85%。環境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0.033pg I-TEQ/Nm³，均低於 91、92 年之監測結果及日本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0.6 pg WHO98-/Nm³）。

5.衡量指標：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5 | 6.2 | 1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以紅外線監測技術執行六輕工業區主要污染源製程區及廢氣燃燒塔之污染監控，並透過污染查核機制，督導污染工廠進行廢氣燃燒塔及逸散性污染源之污染減量，已達成 536.8 公噸之 VOC 減量。

二、訂定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研擬有害性或致癌性之揮發性有機物加嚴標準。並針對六輕工業區等石化業及電子業主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加強製程及廢氣燃燒塔之污染監控，與督導污染減量。

三、原訂 VOC 減量目標值為 400 公噸/年，實際達成至少 536.8 公噸/年，達成率為 134%(536.8/400*100)。

6.衡量指標：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7 | 97.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總測試槍數為 14215，初測合格槍數為 12645 合格率为 90%，複測 1570 支加油槍，合格者 1548 支，合格率为 98.6%，以保障加油站員工及加油民眾之健康。

二、為落實加油站油氣回收政策，除推動管制措施外，本署將持續協助業者提昇對設備保養能力，並加強對一般民眾進行宣導，以降低加油站油氣污染，共同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7.衡量指標：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RPI≤3）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4.5 | 74.75 | 7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99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目標值為 75%，實際達成值為 74.2%，達成率 98.9%，略低於目標值。

二、本衡量指標,依據環保署 97 年至 100 年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並分年設定目標,期能以分期分階段方式使所有河川能漸次達到水體分類水質標準。

三、在河川污染長度方面,輕度污染以下(含輕度污染)歷年所佔的比例以長期趨勢來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已具污染整治成效,以 96 年佔 75.16%最佳,今年 74.2%略為降低,期間水質雖有波動,目前仍持續呈現長期改善趨勢。

8.衡量指標：河川水質指標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2 | 62.5 | 63 |
| 達成度(%) | 98.7 | 96.2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目標值為 63，實際達成值為 71，達成預定目標。

二、河川水質指標依據環保署 97 年至 100 年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由歷年河川水質指標(WQI)已有長期改善趨勢。

9.衡量指標：水庫水質指標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5 | 44.75 | 44.5 |
| 達成度(%) | 98.25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目標值為 44.5，實際達成值為 43.76，達成預定目標。

二、水庫水質指標依據環保署 97 年至 100 年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並分年設定目標。

三、水庫水質方面,依據歷年水庫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優養水庫已由 90 年 10 座減少至近年來 5 至 7 座,整體而言,我國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已有逐年改善趨勢,今年整體卡爾森優養指數 43.76 為歷年最低。

10.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溶氧(DO)達成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9.3 | 99.7 | 99.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目標值為 99.8%，實際達成值 100%，達成率 100%，達預訂目標值。
- 二、本指標值係以 97 年 104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乙次，共計 416 個監測值中，符合溶氧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100%。
- 三、97 年 416 個監測值全部符合標準。

11.衡量指標：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pH）達成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8.7 | 99.6 | 99.7 |
| 達成度(%) | 100 | 99.68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97 年目標值為 99.7%，實際達成值 99.76%，達成率 100%，達預訂目標值。
- 二、本指標值係以 97 年 104 個海域水質測站，每季監測乙次，共計 416 個監測值中，符合氫離子濃度水體標準之監測值，占所有監測值之比率 100%。
- 三、97 年度海域環境監測 pH 值，415 個監測值符合標準，1 測站(次)pH 值未達到環境品質標準。該測站係高屏溪口沿海海域測站，位於乙類海域環境品質標準區域(7.5~8.5)，研判原因可能受位於高屏溪出海口，研判可能受沿岸陸源影響。
- 四、另針對福隆、大安等近岸休憩海域地區，就海域污染源持續加強削減，以保障民眾遊憩健康環境。

12.衡量指標：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8 | 95.5 | 9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本指標以「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69 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
- 二、為使農地恢復原有用途，保障國民食用作物安全，積極辦理農地污染改善作業。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前開農地 258.19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執行率達 96%，達成度 100%。惟所剩尚未完成者皆屬重度污染，依現有技術整治不具成本效益，後續將持續列管及配合發放停耕補償，並積極尋求適當污染整治技術加速改善。

13.衡量指標：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50 | 54 | 5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自 90 年起對加油站及大型石化儲槽之土壤及地下水進行調查，至今累計調查加油站 1,791 處(佔總數 2,620 處之 68%)及儲槽 193 處，累計調查費用達 1 億 2,289 萬 5,630 元，並例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自行調查。累計公告控制場址 52 處(其中 7 處已解除列管)，整治場址 14 處，均已依法命污染行為人負起污染整治之責，現正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後續列管及改善計畫審查事宜，並積極推動污染改善工作。

二、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 66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衡量指標，97 年度目標值為 58%，實際改善率為 60%，達成度 100%，符合 97 年度目標值【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一】。辦理情形如下：

(一)已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7 處。

(二)已改善完成待驗證 2 處，待驗證通過後解除列管。

(三)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26 處，後續將密切督導污染改善執行，如期完成改善。

(四)污染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31 處，後續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推動審查及整治事宜。

14. 衡量指標：已公告工廠(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5 | 44 | 48 |
| 達成度(%) | 9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速查證潛在污染場址，本署自 93 年度起辦理「全國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計畫」，彙整經濟部、同業公會、本署毒管處、廢管處及水保處等相關單位資料，估計現有廢棄工廠有 35,000 家有污染之潛勢，經設定量化之篩選目標，由污染潛勢高影響層面大之可疑場地優先調查。本計畫執行至第三期，累計完成 1,235 家環境評估(調查面積達 192 萬平方公尺)，並就其中 85 處廢棄工廠之進場調查，計發現 48 處污染場址，除立即進行污染應變工作外，並均已依法命污染行為人負起污染整治之責。現正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辦理後續列管及推動污染改善工作。

二、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 46 處場址之污染改善累積進度為衡量指標，97 年度目標值為 48%，實際改善率為 54%，達成度 100%，符合 97 年度目標值【計算方式請參閱附件一】。辦理情形如下：

(一)完成污染改善場址 5 處。

(二)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2 處，待驗證通過後解除列管。

(三)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中 10 處，後續將密切督導污染改善執行，如期完成改善。

(四)污染調查及改善計畫提報審查中 29 處，後續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積極辦理審查及推動改善作業。

15.衡量指標：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56 | 257 | 25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等具環境荷爾蒙特性之物質為毒化物，並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用於製造家用清潔劑，與歐盟管制同步，為國人家用清潔劑把關，減少環境荷爾蒙產生。目前總計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種類達 258 種。

二、執行「97 年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查核及執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輔導計畫」，以輔導毒化物業者配合 GHS 標示制度推動並編印「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標示指引」資料，輔導業者進行標示更新，計完成查核及輔導 3,084 家運作廠場。

16.衡量指標：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0 | 15 | 2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進行後龍溪、大安溪、烏溪、急水溪、花蓮溪及卑南溪等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並進行樣本之可氯丹、毒殺芬、總汞、有機錫類化合物（包含 TBT、DBT、MBT、TPhT、DPhT、MPhT）、鄰苯二甲酸酯類化合物（包含 DMP、DEP、DBP、BBP、DEHP 及 DOP）及多溴二苯醚類化合物（包含 3 溴、4 溴、5 溴、6 溴、7 溴、8 溴、9 溴及 10 溴 PBDEs）等 6 類 23 種毒化物檢測分析。

二、自 94 年度起，已完成淡水河、大漢溪、基隆河、頭前溪、大甲溪、濁水溪、北港溪、朴子溪、八掌溪、急水溪、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蘭陽溪、秀姑巒溪、客雅溪、三姓公溪、南崁溪、中港溪、將軍溪、典寶溪、新城溪、後龍溪、大安溪、烏溪、花蓮溪及卑南溪之河川底泥、魚體的監測調查，河川數累計達 30 條。

17.衡量指標：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20 | 872 | 917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完成增修訂並公告各類環境檢測方法 48 種，包括空氣類 12 種、水質類 14 種、廢棄物類 4 種、毒性化學物質類 7 種、土壤類 2 種、環境用藥類 1 種、環境生物類 4 種、廢棄物及土壤類 3 種、飲用水藥劑處理類 1 種。

二、累計歷年共完成 930 種環境檢測標準方法之公告。

18. 衡量指標：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0 | 80 | 9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成半導體業及原料藥業 22 家 72 件 樣品之廢棄物理化指紋資料建立，提供環境污染物指紋鑑別或查詢，俾利污染發生時，快速追蹤污染源，有效阻止不肖業者非法棄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造成嚴重環境污染。

二、執行 10 件盲樣分析，9 件樣品成功搜尋到污染廠家，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90%。

19. 衡量指標：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6.6 | 96.8 | 97 |
| 達成度(%) | 99.6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告發數 2827 件〈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1183 件，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502 件，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142 件〉，督察改善完成數 2785 件〈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1180 件，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494 件，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1111 件〉，督察改善完成率 98.51%〈2785/2827*100〉

(五) 績效目標：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1. 衡量指標：垃圾回收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1 | 36 | 38.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二、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至 97 年 11 月底止垃圾清運量計 4,024,462 公噸，廚餘回收量 634,591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39,715 公噸，資源回收量 2,211,048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57%、廚餘回收率 9.18%、資源回收率 32.00%，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41.76%。

三、垃圾回收率已由 87 年 5.97%，已逐年提升至 97 年的 41.76%，超出 97 年的 38.5%原訂目標，並且亦已超過總統政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0%目標。

四、本指標績效超過原定目標原因係 97 年度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外，並推動限制過度包裝及一次用產品減量等源頭減量工作，致垃圾產生量及廢棄量減少。

2.衡量指標：垃圾妥善處理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9.48 | 99.78 | 99.79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妥善處理：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

二、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三、截至 97 年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6,909,816 公噸，其中焚化量 3,804,510 公噸、衛生掩埋量 219,242 公噸、資源回收量 2,211,048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39,715 公噸、廚餘回收量 634,591 公噸，依上述計算公式計算至 97 年 11 月底垃圾妥善處理率 99.99%，已達成目標值。

四、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已逐年提昇至 97 年的 99.99%，並已達成 97 年目標值 99.79%。

3.衡量指標：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0.67 | 0.60 | 0.59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

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垃圾清運量(公噸) (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其他) / [月日數x指定清除地區期中人口數(千人)]

三、截至 97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4,024,462 公噸 (焚化量 3,804,510 公噸、衛生掩埋量 219,242 公噸、一般掩埋量 710 公噸)，指定清除地區人口數為 22,987 千人，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7 年 11 月底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為 0.523 公斤，已達成目標值。

四、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78 年度 0.863 公斤逐年增加至 86 年度 1.143 公斤，87 年度開始逐年下降至 97 年 11 月底為 0.523 公斤，已達成 97 年目標 0.59 公斤。

五、另垃圾減量執行成效，截至 97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歷史最高年(87 年)減量達 50.56%，已達成總統競選政見：「未來 8 年台灣垃圾量較歷史最高減少 70%」之 97 年度 46.5% 之目標值，亦滾動式修正 98 年度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之減量目標值，以逐步邁向『零廢棄、全回收』的資源循環社會。

4.衡量指標：灰渣資源化比例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1 | 31.5 | 4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底渣自 92 年起進行再利用，當時僅台北縣辦理，再利用量為 11 萬公噸，再利用率 12.8%，至 97 年國內各縣市焚化廠焚化底渣量為 98.3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量為 52.3 萬公噸，底渣再利用率已達 53.2%，並超越 97 年原訂目標值 40%。

二、另自 92 年起至 97 年底止，累計再利用量已達 172 萬公噸，目前再利用縣市為台北縣市、桃園縣、新竹市、台中縣市、彰化縣、台南市、高雄縣市、屏東縣、宜蘭縣，共計 12 縣市，且苗栗縣及嘉義市已於 97 年提出申請 98 年底渣再利用計畫書。

三、目前底渣再利用產品應用尚未打開，致使縣市政府仍採觀望態度，欲達成目標取決於他人因此困難度高。

(六) 績效目標：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1.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4 | 100 | 1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係依據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之申報產出量與清除處理數量計算所得，合計 97 年度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計 22,572 家，共申報一般工業廢棄物產出量 13,310,092 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處理完竣，當年度網路申報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

二、為督促事業落實申報及妥善處理一般工業廢棄物，本署於 97 年度計辦理 1,000 家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事業廢棄物流向與營運管理查核輔導，舉辦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說明會 96 場，輔導事業透過 EMS 單一入口網站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另針對事業申報資料執行勾稽作業 24 萬 1,990 件次、電話輔導 4 萬 4,349 件次及現場訪查 7,763 件次，97 年度列管事業上網申報率達 96.3%，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送審率達 97.1%、審查通過率達 95.6%。本署另於 97 年度公告第六批次擴大列管「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對象，並分三階段實施，預估新增列管載運營建廢棄物、煤灰、爐渣(石)、水肥等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達 1,700 輛，大幅強化工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能力，提昇廢棄物妥善處理。

2. 衡量指標：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3 | 87.4 | 87.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係依申報統計資料所掌握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數量除以推估總產生量數據計算而得，統計 97 年度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產源端申報一般工業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13,310,092 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就產生總量推估部分，係依據 96 年版綠色國民所得帳-廢棄物排放帳推估公式，以網路申報數據、工商名錄資料為基礎，配合本署於 97 年度辦理 1000 家事業查核輔導之現訪資料進行實證，本署並二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及統計學專家參與推估方法及數據研討，以提昇推估數據品質，據此推估 97 年度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生量為 15,091,896 公噸，計算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達 88.2%，達成年度目標。

二、目前國內一般工業廢棄物除委託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之外，公有大型垃圾焚化廠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亦可提供餘裕容量協助處理，分析一般工業廢棄物推估產生量與處理量之供需關係，現有處理設施容量足以妥善處理全國之一般工業廢棄物。就妥善處理數量掌握方面，除列管應網路申報事業所申報之一般工業廢棄物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針對未納入網路申報列管之小型事業，另透過處(清)理機構、再利用機構營運紀錄及受託處理一般工業廢棄物之公有垃圾焚化廠公務報表掌握流向與數量，亦可妥善處理。

三、為促進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本署於 97 年度修訂廢棄物處理業者追蹤查核 SOP、辦理 7 場次處理機構座談會、並查核輔導 62 家處理業者；本署另實地查核輔導 1,000 家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實地查核結果編印事業廢棄物行業製程技術稽查手冊（共 10 冊），提供事業自行檢視改善及輔助環保機關執行稽查。就運用電子化管理及系統整合方面，本署積極整合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獲得 97 年度「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獎勵紀實」電腦資訊類組榮譽獎肯定，配合 EMS 單一入口網站啟用，本署密集辦理 96 場說明會，輔導事業透過系統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本署另以電話輔導（4 萬 4,349 件次）及現場訪查（7,763 件次）方式協助業者落實一般工業廢棄物處理規劃、申報與作業改善，對於事業所申報之資料，則透過資料勾稽（24 萬 1,990 件次）、專案稽查等方式加強控管，共計協助各級環保機關規劃執行稽查工作達 3 萬 9,129 件次。為強化工業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能力，本署於 97 年度公告第六批次擴大列管「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對象，新增列管載運營建廢棄物、煤灰、爐渣(石)、水肥等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其中第一階段（截至 97 年 12 月底）完成裝設 GPS 之車輛約 700 輛，新增納入 GPS 監控流向之工業廢棄物達 210 萬公噸。

3.衡量指標：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6.5 | 99.94 | 99.95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產源端醫療機構申報醫療廢棄物申報產出量為 90,462 公噸，所有申報清除處理之廢棄物量，均由後端各流向清除處理機構確認並處理完竣，當年度網路申報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值達 100%，達成年度目標。

二、為督促醫療機構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本署已規定醫院、洗腎中心及三個科別以上之聯合診所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以網路申報醫療廢棄物清理流向，清除、處理機構則應配合網路申報確認收受及處理情形，本署則透過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系統持續勾稽，主動交辦地方環保局加強查處；小型診所部分則透過遞送六聯單申報，搭配清除、處理機構提報之營運紀錄交叉比對以掌握廢棄物流向。就感染性廢棄物運輸過程，除透過 GPS 追蹤清運車輛軌跡，確保嚴密監控，另處理機構須開立妥善處理紀錄文件給醫療院所，確認妥善處理。

三、本署於 97 年度加強醫療機構輔導工作，針對 200 家小型基層診所辦理現勘查核，輔導 5 家醫院建立含汞廢棄物及汞設備管理系統，辦理 7 場含汞醫療廢棄物管理示範/宣導會、2 場醫療廢棄物滅菌示範觀摩會及 2 場禽流感廢棄物應變處理教育訓練，另完成 10 座醫療廢棄物滅菌設施測試評估，提昇醫療廢棄物處理水準。

四、為加強宣導妥善處理醫療廢棄物，97 年度計編印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 5,000 份分送醫療院所、衛生主管機關及清除處理業者，另撰寫小型基層診所醫療廢棄物管理快速指引及醫院含汞廢棄物管理指引各 1 份提供醫療院所參考，各界反應良好；為擴大宣導成效，本署另撰寫醫療廢棄物管理法規專論文章 2 篇，於「醫療品質雜誌」發表。

4.衡量指標：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3 | 78.25 | 78.2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源端申報工業廢棄物（含一般、有害）申報產出總量為 14,438,979 公噸、再利用總量為 11,340,657 公噸，計算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78.54 %，達成年度目標。

二、受到肥料管理法規日趨嚴格之影響，自 97 年 4 月底漿紙污泥、紡織污泥作為有機質肥料原料之再利用用途遭經濟部公告刪除，於既有再利用管道減少之負面衝擊下，維持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不致下降，已具高度挑戰性及困難度，惟經本署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其他各類工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統計 97 年度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量較 96 年度（11,285,962 公噸）仍成長約 5.5 萬公噸，順利達成年度目標。

三、為提昇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本署辦理之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至 97 年底高雄、花蓮、桃園、台南等 4 座園區共核准進駐 71 家廠商，循環再利用資源物達 241 萬餘公噸/年。本署另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促進可做為產業用料再利用廢棄物於輸出入國境之便利性，提昇相關產業之競爭力。本署亦持續擴充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系統 e 管家服務功能，新增提供處理、再利用機構等後段產源之使用對象服務，促進工業廢棄物再利用資訊交流與服務功能。

5.衡量指標：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4 | 75 | 76 |
| 達成度(%) | 98.1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加強管制營建廢棄物，本署於 96 年 2 月 27 日公告第二階段與第三階段之擴大列管範圍，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凡所統包或單獨承攬之工程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皆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須以網路申報其營建廢棄物之產出與清理流向。

二、統計 97 年度營建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1,350,165 公噸，因景氣循環原物料價錢居高不下增加各界回收意願，其中屬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為 1,179,947 公噸，回收再利用率 87.39%，達年度目標值 76%。另因可回收再利用之物質，主要為營建混合物經分類後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廢木材、廢金屬、廢塑膠等，如以平均 1000 元/公噸之回收價格計算，其經濟效益約達 11.80 億元。

三、另為加強稽查管制營建事業廢棄物，藉由現代化資訊系統，配合使用衛星定位技術（GPS）監控營建相關廢棄物清理、處置過程，透過上網資料及車行軌跡相互勾稽比對，以健全營建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申報勾稽管制等達成有效嚇阻及查緝非法傾倒事件發生之管制防杜工作。

6.衡量指標：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8 | 84.1 | 84.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97 年度事業廢棄物產源端申報農業廢棄物申報產出總量為 101,560 公噸、再利用率為 90,946 公噸，計算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89.55%，達成年度目標。

二、與 96 年度農業再利用量（83,014 公噸）相較，97 年度再利用率增加 7 千餘公噸，其中又以果菜殘渣類廢棄物再利用率大幅增加約 6,300 公噸為主要成果，分析係與本署於 97 年度密集宣導農業產銷團體、果菜市場推動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有關。總計本署於 97 年度共辦理農漁業廢棄物產生/再利用率機構輔導 50 場次、現勘訪查 16 場次稻草處理/再利用率機構、辦理 11 場次農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座談/說明會、完成稻草大型焚化爐混燒處理及堆肥處理等兩項實地驗證計畫。

（七）績效目標：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1.衡量指標：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6 | 7 | 8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共計 8 條：

一、因應 2010 年氟氯烴消費量達 25%基準量，檢討修訂「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二、因應減少 QPS 使用及排放量，檢討修訂「溴化鉀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三、巴塞爾公約主要在於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其處置，以期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本署於 97 年 9 月 5 日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以提昇審查作業效能，有效管制廢棄物輸入輸出。

四、巴塞爾公約主要在於妥善管理廢棄物輸出、輸入及其處置，以期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於 97.12.10 納入修正公告「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中，已與巴塞爾公約管制項目接軌。

五、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於立法院完成逐條審查，計通過 15 條，保留 15 條。

六、辦理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暨執行盤查、減量、登錄作業專案據以研擬配套制度及相關子法。

七、目前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阿特靈(Aldrin)、可氯丹(Chlordane)、滴滴涕(DDT)、地特靈(Dieldrin)、安特靈(Endrin)、飛佈達(Heptachlor)、六氯苯(Hexachlorobenzene)、滅蟻樂(Mirex)、毒殺芬(Toxaphene)、戴奧辛(Dioxins)、呋喃(Furans)、多氯聯苯(PCBs)等 12 種 POPs 物質，其中滅蟻樂國內未曾登記使用；呋喃及戴奧辛屬工業製程或焚燒副產物，由相關污染防治法規嚴格管制，有關戴奧辛調查、監測、減量工作，本署已積極推動中；其餘多氯聯苯及滴滴涕等 8 種有機氯農藥共 9 種化學物質，皆已分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環境用藥管理法」、「農藥管理法」禁用，目前國內已無上述 9 種物質之運作來源。

八、由本署主政，會同農委會、衛生署、經濟部積極研訂「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並於去(97)年 7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可在案。

2. 衡量指標：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1 | 22 | 2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共參與 23 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有效拓展我國對外空間能見度：

一、97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委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赴泰國參加「蒙特婁議定書第 28 次不限成員工作小組會議」，掌握破壞臭氧層物質管制的相關議題與發展趨勢。

二、97 年 11 月 15 日至 21 日赴杜哈參加「維也納第 8 次締約國大會暨蒙特婁議定書第 20 次締約國會議」，掌握議定書管制破壞臭氧層物質之趨勢及蒐集最新替代品與替代技術發展資訊，以提供國內擬定相關管制措施與法規建置之依據。

三、97 年 9 月 3 日至 12 日參與「第 11 屆流域及集水區管理國際專家會議暨 2008 年國際水會議」。

四、97 年 11 月 24 日至 28 日於日本考察都會區生活污水處理與自然工法現地處理系統。

五、97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出席巴塞爾公約第 9 次締約國大會。

六、受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廢棄物預防與回收小組邀請，於 97 年 4 月 6 日至 9 日參加永續物質管理研討會。

- 七、由聯合國主導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已於 2004 年 5 月 17 日生效。我國雖非為該公約締約方，但本署為積極掌握國際動態，業已於 94 至 97 年以非政府組織(NGO)的方式派員參與該公約第 1 至 3 次締約國大會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 八、97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9 日出席「2008 年全球環保標章組織年會暨考察美國及加拿大環保標章組織會議」，經由他國(如：韓國、日本、捷克等)交流後發現，國外對我國環保標章推動成果了解有限，致難以開啟彼此分享經驗與提昇我國國際形象之契機。
- 九、97 年 9 月 15 日至 25 日於丹麥考察歐洲環境總署(EEA)及歐盟國家環保政策規畫、執行、建置過程及做法。
- 十、97 年 6 月 6 日至 13 日派員赴德國波昂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附屬機構會議暨特設工作組會議」。
- 十一、97 年 7 月 31 日舉辦「推動我國企業參與國際自願減量計畫論壇」，邀請國際自願減碳協會執行長 Mr.Edwin Aalders 訪台與會。
- 十二、97 年 5 月 29 日巴西聯邦眾議員、巴西工業總會資深顧問及薩爾瓦多環保資源部資深技正等人拜會本署，介紹我國資源回收推動情形及交換產業輔導經驗。
- 十三、97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7 日派員「考察法國、比利時及荷蘭等國之廢輪胎、廢鉛蓄電池及廢潤滑油資源回收體系並參與法國舉辦之 2008 年國際環保研討會」。
- 十四、97 年 5 月 28 日韓國紙包裝協會拜會本署，諮詢台灣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強制分類經驗，資源回收經驗交流。
- 十五、美國主流媒體等 3 人於 9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來台拜會署長，對我國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及志工參與社區活動印象深刻。
- 十六、亞太經濟合作(APEC)2008 年「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計畫(SAKE2008)」之程序委員會會議於 97 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在越南大南(Danang, Vietnam)舉行，商討 SAKE 本年度及明年度計畫執行期程，及界定計畫執行範籌。
- 十七、97 年 7 月 18 日巴西國會議員訪台團 Jorge Afonso Argello 參議員等 3 位國會議員拜會署長，就節能減碳、生態保育及森林生物多樣性利用等交換意見，並咸認可進一步推動合作造林或發展生質電廠之碳夥伴關係。
- 十八、97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員赴日本東京，出席「第三屆台日環境會議會前會」及「台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合作研商會」。
- 十九、97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與印尼 Agency for the Assessment and Application of Technology (BPPT)，於雅加達共同辦理 APEC 第 3 屆知識經濟體衛星應用研討會，研討主題包括遙測技術應用、高解析度衛星數據應用、海岸研究應用、海岸與海洋觀測應用、現場測試示範方法、海洋油污探測等。
- 二十、97 年 12 月 17 日完成「中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 8 號執行辦法」簽署，本執行辦法合作重點為影響台灣、美國及(或)全球環境之環保議題。
- 二十一、97 年 2 月 15 日至 21 日日本署「馬紹爾群島環境合作計畫考察顧問團」一行 3 人赴馬紹爾考察，據以規劃未來環境合作計畫。
- 二十二、97 年 2 月 16 日至 24 日陳前署長率團訪歐，說明台灣在廢棄物回收、溫室氣體減量的努力與成就，以及多年來協助南太平洋與中南美洲之環保工作。

二十三、97 年 2 月 25 日日本海洋污染專家拜會本署常務副署長，針對東北太平洋污染防治合作，及海岸生態敏感地圖繪製交換意見。

3.衡量指標：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 | 3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透過本署鹿林山國際背景測站，參與美國環保署(USEPA)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計畫。

二、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跨境傳輸，及參與其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

三、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簽署合作協定，參與全球光達監測網(MPLNET)及氣膠監測網(AERONET)，加強環境監測國際合作及技術提升。

四、舉行第二屆 7-SEAS 資料規劃研討會暨訓練工作會，邀請美國海軍、美國航空太空總署、東南亞各國(新加坡、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美國海軍研究計畫單位大氣國際背景站負責人與會，推動本署參與利用衛星、模式與觀測資料，分析東亞生質燃燒期間所造成的區域性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影響。

4.衡量指標：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9 | 39.5 | 4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配合蒙特婁議定書管制規範及期程，推動氟氯烴削減及額配工作，逐年降低其消費量，97 年依據原規劃目標完成推動相關工作。

二、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分別於 97 年 6 月赴德國參加公約第 28 次附屬機構會議，97 年 12 月赴波蘭波茲南參加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4 次締約國會議，掌握各項議題進展，並加強與相關國家之會談交流。

三、公式：〔基準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基準量×100%=(638.156-380.411)÷638.156×100%=40%

5.衡量指標：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 | 2 | 2 |

| | | | |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實際達成 100%（達成度 100% = 2/2*100%）。
- 二、97 年選定旅館與販賣業二項服務業規格標準，參考採用國外標章規格內容及方式並交換意見，以提升規格標準實質相互承認之可行性。於旅館業部分，共計參考北美(加拿大)綠葉、加拿大綠鑰匙、美國 Green Seal、歐盟環保標章、歐盟綠鑰匙、英國 GTBS、中國綠色旅遊飯店等規格標準評核內容，並於 97 年 12 月公告。
- 三、販賣業規格標準部分，經洽詢北歐五國環保標章訂有相關規格標準，目前已提出規程標準草案，審議通過後亦將提供北歐標章參考。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署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共 3 項，總權數為 33%，其中人力面向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權重均為 15%，另電子化政府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權重為 3%。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1 | 1 |
| 達成度(%)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本署績效管理制度，考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以提昇組織學習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發展之共同願景，經訂定本署 97 年度推動績效管理評核計畫，並業依計畫於 97 年底前辦理完竣。

(2) 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1 | 1 |
| 達成度(%)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賡續推動「本署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積極落實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二、為了解本署同仁體適能狀況，於 97 年 4 月 25 日辦理體適能測驗，讓同仁更能了解自己的體能狀況，即時加以改善，參加同仁計 50 人。
- 三、於 97 年 12 月 12 日增購 CD 音響及音樂光碟，放置於本署員工網路諮商服務室 中，以俾同仁擁有安靜舒適的心靈休憩空間。
- 四、為增進同仁家庭和諧於 97 年 6 月 26 日邀請中國健康協會秘書長游乾桂先生來署專題演講，講題為「尋找家庭桃花源」，參加同仁 67 人。
- 五、為關心同仁身體健康，於本署 11 樓交誼廳放置血壓計方便同仁經常測量，提高健康警覺。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0.8 | 0.7 | 0.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9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10/994=1%，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20 | 20 | 2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出缺員額數為 28 人，提報公務人員各種考試職缺數 8 人，提報比率為 28.57%，已超過原預訂值 20%（預訂出缺員額數為 25 人，提報考試職缺數 5 人），達成度為 100%。

(5)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 | 8 | 6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9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10 人，達成度 100%。

(6)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 | 1 | 1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規定本署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8 人、原住民族人員 0 人，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2 人、原住民族人員 2 人，均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7)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70 | 2 | 3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本署除辦理全年度性質之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並按季以「身心愉快體健季」、「創新品質團結季」、「家庭美滿親子季」、「拾穗收成績效季」為主題，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以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並達成下列分項標準：

一、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標準：97 年度本署（含所屬）同仁平均學習時數為 97.42，超過平均學習時數規定。

二、辦理願景研習營及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一）為建立共同的價值、信念和目標，引導組織成員行為，凝聚團體共識，97 年度結合所屬環境檢驗所及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分別於 8 月 19 日及 26 日在陽明書屋辦理兩梯次之願景策勵研習營；由 署長引導本署暨所屬機關科(組、隊) 長人員共 96 人，檢視本署及各單位之任務目標，共同研討本署施政方針及達成策略。

（二）辦理環保設施標竿學習活動，提昇環保服務品質：為廣續提升本署服務品質，並深化推動組織學習，97 年度特結合業務單位 環保設施場地，辦理二場次之標竿學習觀摩活動。案經由業務單位協助推 薦適宜參訪之環保設施場地，再簽奉 署長核擇以「松山機場航空噪音監測 中心」及「桃園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處理場」二設施進行參訪。

三、業已達到下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之 3 項標準：

（一）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本署推動部分辦公時間數位學習實施方式」，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 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並舉辦「數位學勤學獎」活動，藉由競賽方式，提高同仁學習意願。

(二)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97 年本署及所屬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已達 22.39 小時。

(三)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97 年度本署計薦送同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數位學習專案規劃研習班」第 1 期、「數位學習發展趨勢及應用研討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之「公部門數位學習發展策略與應用趨勢國際研討會」等課程。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 | 100 | 100 |
| 達成度(%) | --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7 年度本署每月均於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均為 100%，確實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二) 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1.2 | 2 | 2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7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3,971,399,476 元（原預算數 3,937,938,000 元+追加預算數 152,800,000 元-流出數 119,338,524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之預定目標值 2%計算為 79,427,990 元，本項目標值前已依行政院審核意見提高，本署並嚴格審核各項經常門經費以擷節政府支出，經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3,816,626,954 元，決算賸餘數 154,772,522 元，達成目標值為 3.89%，達成度 100%。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90 | 90 | 90 |
| 達成度(%) | 91.4 | 100 | 100 |

| | | | |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7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6,546,090,390 元（原預算數 6,359,551,866 元+流入數 119,338,524 元+追加預算數 97,200,000 元-追減預算數 30,000,000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計算為 5,891,481,351 元，惟因本署預算規模中，補助經費比例甚高，且該部分之資本支出執行須考量地方執行情形，故執行率 90%已屬較高之目標值，本署仍提前積極規劃，並經常檢討進度以加速計畫執行。經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3,959,586,055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866,856,815 元，賸餘數 85,429,794 元共計 5,911,872,664 元，達成目標值為 90.31%，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 | 4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7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4，經本署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結果，雖因本署為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推動，經行政院 96 年 3 月 1 日核定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並依據該計畫 97 年度核定經費編列預算，致 97 年度所需經費總數 91 億 4,335 萬 2,000 元，較 97 年度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84 億 1,718 萬元略有超出，惟已較 96 年度超出額度大幅減少，且所訂加強公害防治、建構資源循環、擴大全民參與、保護環境資源、提昇生活品質、追求永續發展之策略計畫與本署施政目標高度配合，且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3 | 4 | 4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7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4，經本署執行結果，優先順序表之排列係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順序在前之計畫，如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及公民營機構

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等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達 93% 以上，即本署概算優先順序在前之計畫其執行率亦較高，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三) 電子化政府績效

1. 績效目標：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1) 衡量指標：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817 | 1150 | 15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完成環境品質資料倉儲軟硬體平台建置，規劃八大類環境主題資訊，截至 97 年 12 月止共計整合本署各業務單位、水利署等 30 個資料庫，新增環境品質監測資料 360 萬筆，累計匯入資料 1,510 萬筆。

二、充實環境品質監測及檢驗相關軟硬體，購置空氣品質採樣及檢測車，充實國際級環境背景監測及空氣污染物長程傳輸採樣及監測設備，提昇環境監測及檢驗設施功能。

三、整合空氣品質監測資訊平台，重新設計網頁架構，提供 3 項 iGoogle 工具、5 站測站即時影像系統、3 項網路服務(web service)及行動空氣品質查詢網站等新服務，維持系統可用率 99%。

(2) 衡量指標：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 項目 | 95 年度 | 96 年度 | 97 年度 |
|--------|-------|-------|-------|
| 原訂目標值 | 440 | 750 | 800 |
| 達成度(%) | 100 | 100 | 100 |
| 初核結果 | ▲ | ★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網站首頁全均日上網人次 21957，全年累積上網人次為 8014305，達成 800 萬人次之目標，主要是許多環保推廣及網路申報活動吸引民眾上網，另首頁隨時提供最新新聞、環境品質、活動、招標、人員招募等訊息，民眾可經由首頁得到許多資訊。

二、建置「節能減碳行動網」、「電子付費系統」、多媒體影音服務、傾聽人民聲音等網站服務，提供環保宣導與雙向溝通的管道。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 策略績效目標 | 相關計畫活動 | 95 年度 | | 96 年度 | | 97 年度 | |
|------------------|----------------------|---------|----------------|---------|----------------|---------|----------------|
| |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 預算數 |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100%) |
|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42,741 | 100 | 69,191 | 100 | 58,628 | 100 |
| | 環境影響評估 | 14,619 | 91.2 | 16,638 | 100 | 18,566 | 100 |
| | 公共環境衛生管理 | 12,625 | 97.82 | 11,516 | 100 | 49,886 | 100 |
| | 飲用水管理 | 6,778 | 100 | 6,642 | 100 | 13,602 | 100 |
|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2,950 | 72.2 | 3,461 | 90 | 3,731 | 100 |
| |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之管制考核 | 6,000 | 96.67 | 6,000 | 96.67 | 6,000 | 100 |
| | 污染管制調查、環保許可及技師簽證制度管理 | 5,600 | 85.86 | 4,950 | 100 | 7,512 | 97.6 |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8,950 | 100 | 8,771 | 100 | 8,741 | 100 |
| | 環保專業訓練 | 12,090 | 99.8 | 24,000 | 98.3 | 20,336 | 97.8 |
| | 環保證照講習訓練 | 2,055 | 97.18 | 2,200 | 98.73 | 3,064 | 98.4 |
| | 綜合企畫 | 2,055 | 99.81 | 3,400 | 98.5 | 4,219 | 97.61 |
| | 提昇環評等行政審查效率 | 0 | 0 | 0 | 0 | 0 | 0 |
| | 小計 | 116,463 | 97.03 | 156,769 | 99.34 | 194,285 | 99.6 |
| (二)環保生活，創 新典範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400 | 90 | 15,910 | 100 | 15,710 | 103.18 |
| | 環境保護教育與宣導 | 28,824 | 97.14 | 27,884 | 99.64 | 22,573 | 99 |
| | 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 | 11,866 | 100 | 23,629 | 100 | 20,625 | 100 |
| | 清淨家園計畫(原社區環境改造計畫) | 76,500 | 100 | 76,500 | 99.46 | 76,910 | 100 |
| | 河川污染防治巡守計畫 | 0 | 0 | 15,000 | 100 | 15,000 | 100 |
| | 小計 | 117,590 | 99.27 | 158,923 | 99.68 | 150,818 | 100.18 |

| | | | | | | | |
|--------------|---------------------|--------|---------|---------|---------|---------|-------|
|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環境品質監測發展計畫 | 90,000 | 100 | 187,290 | 100 | 161,730 | 94.33 |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0 | 0 | 14,250 | 100 | 38,995 | 100 |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16,000 | 100 | 74,385 | 98.79 | 23,254 | 100 |
| | 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 | 5,485 | 99.96 | 4,641 | 99.98 | 4,174 | 100 |
| | 全國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 | 3,220 | 99.97 | 2,190 | 100 | 2,134 | 100 |
| | 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 | 7,385 | 100 | 7,185 | 100 | 7,007 | 100 |
| |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 | 1,920 | 100 | 1,870 | 100 | 1,678 | 100 |
| | 空氣污染檢測 | 5,166 | 99.96 | 4,340 | 98.92 | 4,423 | 100 |
| | 物理性公害檢測 | 1,122 | 99.91 | 1,822 | 100 | 1,660 | 100 |
| | 水質污染檢測 | 6,978 | 99.44 | 7,133 | 99.68 | 7,041 | 99.97 |
| | 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 | 11,385 | 99.96 | 9,913 | 99.9 | 7,835 | 100 |
| | 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 | 5,985 | 99.98 | 5,865 | 99.95 | 5,827 | 99.95 |
| | 環境生物檢測 | 5,540 | 99.64 | 5,430 | 100 | 5,407 | 100 |
| | 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 | 0 | 0 | 4,714 | 100 | 4,567 | 99.34 |
| | 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 | 8,082 | 99.63 | 7,919 | 99.82 | 11,928 | 99.11 |
| 小計 | 168,268 | 99.94 | 338,947 | 99.71 | 287,660 | 96.76 | |
|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1,620 | 100 | 1,620 | 98.89 | 1,840 | 100 |
| |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治 | 50 | 100 | 55 | 100 | 55 | 100 |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24,641 | 94.8 | 33,195 | 89.05 | 30,779 | 95.28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法規檢討及預防 | 0 | 0 | 28,730 | 100 | 45,191 | 100 |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0 | 0 | 32,740 | 100 | 22,465 | 100 |

| | | | | | | | |
|---------------|--------------------|-----------|-------|-----------|--------|-----------|-------|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0 | 0 | 13,720 | 100 | 12,000 | 100 |
| | 執行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0 | 0 | 3,914 | 125.29 | 15,449 | 100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 254,590 | 100 | 246,282 | 100 | 263,600 | 100 |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92,366 | 70.12 | 81,125 | 74.58 | 70,054 | 85.35 |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64,500 | 92.05 | 59,550 | 90 | 59,100 | 87.65 |
| | 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與改善 | 1,880,181 | 93.67 | 1,661,349 | 99.68 | 1,136,664 | 90.52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0 | 0 | 0 | 0 | 50,256 | 100.3 |
| | 小計 | 2,317,948 | 93.4 | 2,162,280 | 98.4 | 1,707,453 | 92.59 |
|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 896,657 | 96.22 | 772,857 | 85.63 | 854,573 | 88.3 |
|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 106,450 | 100 | 3,800,816 | 72.01 | 3,582,600 | 96.66 |
|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106,450 | 100 | 72,690 | 99.33 | 77,286 | 100 |
| | 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 | 68,466 | 100 | 153,693 | 100 | 69,477 | 100 |
| | 小計 | 1,178,023 | 97.12 | 4,800,056 | 75.52 | 4,583,936 | 95.21 |
|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事業廢棄物管理及零廢棄推動 | 110,740 | 100 | 138,121 | 100 | 117,723 | 100 |
| | 小計 | 110,740 | 100 | 138,121 | 100 | 117,723 | 100 |
|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160 | 85 | 160 | 100 | 160 | 100 |
| | 全球大氣品質保護 | 303 | 100 | 303 | 77.89 | 303 | 100 |
| | 小計 | 463 | 94.82 | 463 | 85.53 | 463 | 100 |
| 合計 | | 4,009,495 | | 7,755,559 | | 7,042,338 |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1. 衡量指標：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原訂目標值：110

達成度差異值：0.9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已完成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瓦斯台爐、旅館業、機器腳踏車、毛巾、環保商店、一般用膠帶、塑膠玩具、貯備型開水機、油氣雙燃料車、電熱水瓶等 11 項項新增產品(含服務)規格標準草案，其中前 3 項已完成審議及公告，餘將於近期辦理公聽會及後續審議、公告作業。

2.衡量指標：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原訂目標值：85

達成度差異值：5.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持續研（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增加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及數量，並就目前取得環保標章產品項目，研擬推動擴大指定採購項目制度及預告指定採購項目制度。

二、為加強機關綠色採購方案之推動，邀集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之機關與會進行檢討，以謀改善；並透過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對於採購未達目標之單位，將發函促請加強辦理。

三、持續開辦綠色消費種子教育宣導訓練班，以提高承辦人員了解方案內容及熟悉申報作業；另就「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進行修訂，明確規範綠色採購作為及考慮增訂懲處條款，強化推動力。

四、未來整合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之執行措施，並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逐年提高應優先採購項目執行之權重，以落實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之目標。

五、本署業於 97 年 8 月 22 日、10 月 22 日、12 月 22 日以公函呈送總統府暨四院所屬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9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新增申報系統月確認功能」事項，並請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以達成本（97）年度綠色採購比率 85%之目標。

六、本署業已強化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功能，可於系統顯示目前機關採購比率及相關注意事項提醒，以有效提升機關綠色採購之執行。

（二）績效目標：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1.衡量指標：全國 PSI 平均值

原訂目標值：55.1

達成度差異值：4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有關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再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其中 PSI 在 0~50 時，為「良好」、51~100 為「普通」、101~199 為「不良」、200~299 為「非常不良」、大於 300 為「有害」。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

般測站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自 83 年的 61 降至 97 年的 57，亦較 95、96 年的 58 為佳，雖未達成 97 年預定目標 55.1，但 97 年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率為 2.97%（尚未扣除沙塵暴事件），係為近 5 年來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由於近年來人口數、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顯現於目前污染排放量現況，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要達成空氣品質 PSI 平均值改善目標，仍需要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投入更大量經費，本署已擬定整套減量對策，並持續推動中部、雲嘉南及高高屏等重點空品區管制、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管理、加嚴揮發性有機物(VOC)空氣污染物管制、河床揚塵改善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與綠美化作業等重點工作，以進一步有效地改善空氣品質現況。

2.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45

達成度差異值：7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有關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再以各副指標值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其中 PSI 在 0~50 時，為「良好」、51~100 為「普通」、101~199 為「不良」、200~299 為「非常不良」、大於 300 為「有害」。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7 年的 41.96%，雖未達成 97 年預定目標 45%，但較 96 年的 40.68%、95 年的 41.32%為佳；由於近年來人口數、車輛數、能源消耗及重大開發案等環境污染負荷增加，加上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顯現於目前污染排放量現況，在特定氣象條件時仍會造成空品惡化情形，要達成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改善目標，仍需要進一步降低污染排放量及投入更大量經費，本署已擬定整套減量對策，並持續推動中部、雲嘉南及高高屏等重點空品區管制、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管理、加嚴揮發性有機物(VOC)空氣污染物管制、河床揚塵改善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與綠美化作業等重點工作，以進一步有效地改善空氣品質現況。

3. 衡量指標：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RPI≤3）

原訂目標值：75

達成度差異值：1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對於在河川污染長度方面，輕度污染以下(含輕度污染)歷年所佔的比例以長期趨勢來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已具污染整治成效，以 96 年佔 75.16%最佳，今年 74.2%雖略為降低，若由 97 年水質監測顯示，較 96 年河川嚴重長度減少 71.8 公里（2.5%），中度長度減少 60.5 公里(2.1%)，均有減少，且河川嚴重污染河段已由 92 年 15.8%降至 97 年 4.2%，整體河川水質已呈現長期改善趨勢，整體 97 年河川水質並無轉差情形。

二、輕度以下地區，主要位於河川上游，由於遊憩活動近年來日趨活躍，非點源污染狀況日益明顯，將加強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機關聯繫，請針對上游地區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地區，加速污水處理系統之施作，以維上游水質。

三、為保護飲用水水源及上游水質，保障民眾飲用水水質，本署自 97 年起分 4 年挹注 2 億元以上經費，優先對翡翠、石門、曾文等水庫，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以生態工程進行水質改善，並研擬各區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以推動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

四、97 年度本署已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相關計畫，包括「新店溪水源區金瓜寮溪與魚逮魚堀溪之污染削減規劃及細部設計」、「石門水庫集水區聚落或遊憩區污水處理系統規劃細設」、「嘉義自來水集水區污染調查、削減規劃及細部設計」，而 98 年預計於金瓜寮溪設置 2 處現地處理設施等相關計畫。

五、97 年配合馬總統就任之施政重點，係以大部分民眾感受影響較大之重點河段大力推動河川污染整治，對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主要以污染取締及協調跨部會共同推動水源區等污染改善，致原訂目標值略差 1%。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一)修正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初審作業相關規定，使初審作業更明確，以兼顧審查品質與效率，加強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資訊公開。

(二)部分縣市試辦「超可攜式車稽通訊裝置租賃」，推動稽查科技化，並建置「公害陳情現場處理及定位系統」供現場稽查人員攜帶 UMPC(超可攜式電腦)直接在稽查現場登入陳情管理統(GPS)介面並完成案件處理及 GPS 定位。結合衛星定位(GPS)技術與應用 GIS 圖台系統，包括可提供污染點各項陳情項目之圖層顯示及公害陳情案件區分布特之統計、警示等功能。

(三)督導協助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等公害糾紛案進行調處 8 件及完成 3 件裁決案，共計 11 件，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程序妥處公害糾紛案件，消弭糾紛爭議，增進社會和諧。

(四)完成修正發布「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提升我國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能及整體形象，加強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專業技能及施藥安全；並與本署環訓所合辦 5 場次之「病媒防治業專技人員在職訓練」，計調訓 500 人，以加強病媒防治專技人員專業技能及施藥安全。

(五)依法執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展延、變更申請，並有效管理環境用藥許可證 852 張。

(六)配合行政院通關貿易網作業，已完成環境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單證比對與財政部關稅總局系統介接，並自 97 年 1 月 22 日起實施。

(七)完成病媒防治施作紀錄網路申報系統，提供病媒防治業者直接上網進行申報。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一)我國開放申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 109 項，全球排名第 3 名。於 97 年增訂環保旅館、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瓦斯台爐及數位複印機油墨等 4 項規格標準，累計 109 項，另完成機器腳踏車、毛巾、環保商店、一般用膠帶、塑膠玩具、貯備型開水機、

油氣雙燃料車、電熱水瓶等 8 項新增產品(含服務)規格標準草案，將於近期辦理公聽會及後續審議、公告作業，符合預期目標。

(二)由 9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產品數量估算環境及經濟效益，共減少砍伐 1 仟 2 佰萬棵樹、省電 5 仟萬度、省水 59 萬噸、減少碳粉匣廢棄物 280 噸及二氧化碳排放量 3 萬 7 仟噸，有效發揮環境預防功用，並為機關節省用水、用電費用 1 億 6 仟 9 百萬元。

(三)辦理「97 年度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標竿企業」表揚活動，針對 12 種行業進行綠色採購成效排行評比，選出堪為表率的標竿單位，提供給各界參考。

(四)舉辦「2008 綠色包裝設計評選活動」優選作品頒獎典禮暨記者會，表揚 4 件工業包裝及 6 件商業包裝優選作品，並舉辦 5 場次「2008 綠色包裝設計研習會」。

(五)97 年度共計認養維護公共區域 3,071 處、道路維護 4,253 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4,555 處、清除髒亂點 5,876 處、清除違規小廣告 20 萬 6,525 張，累計回收廢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 109 萬 2,772 公斤、廢家電 4 萬 3,000 台；另辦理 1,677 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有 12 萬 4,651 人參加，奠立環境資源循環型社會，並能夠自信、自立、自發地建立永續發展的良好基礎。

(六)為執行校園飲水安全衛生工作，教育部、環保署、衛生署及自來水事業單位共同於全國辦理「學校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分區研習會」共 23 場次，以增加學校行政人員瞭解飲用水管理相關法規、水質衛生安全之重要性、設備種類、功能及其維護方法等管理工作知能，並強化學校飲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機制。

(七)97 年登革熱病例數為 464 例，相較於 96 年病例數 1984 例已大幅減緩降低，且為近 3 年來首度無跨年疫情，執行成效良好。

(八)建置多次噪音陳情案件稽查、輔導及改善三合一平台，並輔導多次噪音陳情案件改善達 80 件，有效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並加強及落實交通噪音之監測、防制及改善，藉以提升環境音量合格率達 88.2%以上。

(九)為有效管制航道下最大音量，進行 2,000 點次航道下最大音量監測，更新維護航空噪音補助防制資料庫及噪音管理系統等資料，供民眾查詢並作為本署研擬相關施政措施之參考。

(十)監督台灣高鐵公司執行「高鐵自主性噪音防制計畫」，第一階段已完成 91 件住戶噪音改善工作，第二階段除持續針對受高鐵噪音衝擊較高之住家進行補助改善，並增設高鐵沿線隔音牆，目前持續列管案件已降至僅 39 件，並完成沿線 60 處噪音振動監測，建立高鐵噪音振動監測資料，供地方環保局控管及民眾查詢。

(十一)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啟用「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至 97 年 12 月底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超過 31 萬人。另印製節能減碳隨身卡及編撰節能減碳宣導種子教師教材，辦理 11 場次「全民節能減碳行動種子教師訓練」，共 1,115 人次參與培訓。

(十二)「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各縣市環保局 97 年 1 至 12 月執行成果，共計輔導綠色商店家，審查通過為綠色商店 1,613 家、1,052 家企業團體簽署綠色採購承諾書、宣導活動達 237 場次共 327,902 人次參加。

(十三)實施「旅館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與歐美並駕齊驅。

(十四)榮獲消基會頒發「金 good 獎」第一名，得獎理由為行政院院會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草案）」，使我國空氣污染防治再往前邁進一大步。

(十五)本署榮獲行政院消保會 95-96 年度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甲組優等。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一)美國布朗大學之全球電子化政府網站評比，我國名列第二名，本署網站為中央各部會第二名。

(二)本署參與行政院研考會「97 年度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獲選為執行成效良好機關。

(三)操作維護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維持資料可用率 90%以上；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品保查核 80 站次，每月功能檢查 76 站，確保數據品質；每日預報空氣品質及紫外線，全年無休，加強為民服務。

(四)操作維護環保資訊系統，建置環境品質資料倉儲，加強環保資訊宣導與分享，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及資訊服務管理系統(ISO20000)國際認證。

(五)開發新版本署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品質地理資訊系統圖資供民眾下載使用，並結合 Google 地圖，提供線上數化及圖層下載等功能。

(六)完成本署網路公務硬碟建置，提供跨處（室）資料交換及分享，個人公務資料備份，提昇全署資料流通及彙整效率。

四、環境汙染削減防治

(一)根據本署空氣品質一般測站數據統計，空氣品質指標屬不良等級（PSI>100）比率從 84 年 6.1%逐漸下降，截至 97 年底一般測站 PSI 屬不良等級比率為 2.97%（未扣除大陸沙塵暴影響），係為近 5 年來空氣品質最佳的一年，顯示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已獲致明顯成效。

(二)為達到空品區污染減量目的，本署持續推動中部、雲嘉南及高高屏等重點空品區管制、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管理、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及綠美化作業等重點工作。並針對空氣品質不良狀況要求各縣市環保局強化空氣品質不良期間之預警及通報機制，持續強化空氣品質預報及研判空氣品質狀況之作業，有嚴重惡化之虞，通知縣市採取必要措施，且積極檢討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發展新空氣品質指標（AQI）、細懸浮微粒排放清冊與規劃減量策略、期程及目標等課題，強化細懸浮微粒的預警及管制工作。

(三)推動增加油氣雙燃料車及加氣站，97 年共增加油氣雙燃料車 8,255 輛，加氣站 7 站，超過原訂之目標。另已於 97.1.16 提報行政院第 3075 次院會通過「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在 5 年內投入 75.72 億元，使油氣雙燃料車總數增為 15 萬輛，加氣站增加為 150 站。

(四)推動縣市環保局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使用生質柴油，自 93 年起迄 97 年度補助縣市環保局所屬垃圾車、資源回收車試用生質柴油計 3,462 公乘，約 2.24 億元。約減少 PM 1.0386 公噸、SO_x 6.0585 噸、HC 4.8468 公噸、CO 9.6936 公噸及 CO₂ 11,355.36 公噸。並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自 97.7.1 起推動全國加油站販售 B1 升質柴油。

(五)推動高雄市及台南市辦理免費公車及公車與捷運轉乘優惠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計 763,751 人次搭乘免費公車，2,841,712 人次使用轉乘優待，配合高雄市捷運通車，成功將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由 4.3%提升到 10%。

(六)自 97 年起既存污染源之戴奧辛排放標準加嚴至 1.0ng-TEQ/Nm³。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執行 67 座次污染源稽查及 66 站次戴奧辛環境空氣品質監測，告發 12 座次，戴奧辛排放量降至 40.0g-TEQ/年，削減率達 85%。環境戴奧辛平均濃度為 0.033pg I-TEQ/Nm³，均低於 91、92 年之監測結果及日本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0.6 pg WHO98-/Nm³）。

(七)訂定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研擬有害性或致癌性之揮發性有機物加嚴標準。並針對六輕工業區等石化業及電子業主要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源，加強製程及廢氣燃燒塔之污染監控，與督導污染減量，達成 536.8 公噸之 VOCs 減量。

(八)辦理 48 次陸空聯合稽查，查獲 147 處可疑污染源及依法告發 31 件，有效遏止排放黑煙、露天燃燒等污染行為。

(九) 97 年事業廢水稽查計 45,738 場次，完成河川水體水質改善工程 10 處，年處理水量達 2,537 萬噸。

(十)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成立與運作，97 年全國已成立 335 隊河川巡守隊，隊員計 7,598 人。通報處理河岸、河面或水庫髒亂點通報計 2,755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544 件。辦理淨溪、淨川活動 1,261 場次，參加人數約 61,968 人。頒發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 92 件。

(十一)完成 57 條流域、59 座水庫、431 個地下水井、19 個沿海海域及 10 個休憩海域環境水質採樣監測；完成約 6,000 站次、10 萬筆水質監測資料上網公告。

(十二)完成 6 條河川、共 30 測點之 2 次底質採樣、檢驗與生物相調查、鑑定。

(十三)完成巴拿馬籍「Morning Sun」號貨輪擱淺於台北縣石門鄉海污緊急應變事件，有效整合海巡署、基隆港務局、農委會漁業署、台北縣政府、金山區漁會、觀光局北觀處及船東等單位，船上共抽除約 215 公噸重油，同時動用當地村民人力 9,817 人次，進行約 3 公里海岸油污清除工作，共計清除 208 噸油污及 901 公噸廢棄物，迅速完成船上殘油移除及岸際油污清除工作。

(十四)持續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重點稽查。居家周圍環境入侵紅火蟻危害，97 年累計確認 16 例案例，防除率達 85%以上。

(十五)持續執行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第四期作業，調查 400 座加油站，已先完成 5 座污染場址之列管；各縣市環保局自行調查加油站，發現有 16 座污染。分年合計調查 1,791 座加油站，列管污染場址 83 座。

(十六)截至 97 年底，已公告 46 處工廠污染場址，完成改善解除列管 5 處，現正執行驗證 2 處，改善計畫執行中 11 處，計畫提報審查中 28 處。

(十七)針對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進行污染調查部分，執行至第三期來已完成 85 處現場採樣調查（調查面積達 192 萬平方公尺），確認其中 48 處之土壤或地下水遭到污染，相關場址已責成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十八)對具環境荷爾蒙特性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管理，本署目前已列管 23 種具疑似「環境荷爾蒙」（EDCs）性質之毒性化學物質。另完成採樣市售可能含毒性化學物質產品油漆 10 件、家用清潔劑 15 件及市售塑膠兒童玩具及塑膠袋計 15 件送本署檢驗所檢驗，檢測結果均未含氧化三丁錫（TBT）、壬基酚、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或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十九)完成函頒「戴奧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要點」，以作為地方環保單位因應戴奧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通報之依循；並辦理「戴奧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要點暨系統操作宣導說明會」，以加強地方環保人員對戴奧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

(二十)97 年度完成後龍溪、大安溪、烏溪、急水溪、花蓮溪及卑南溪等河川包括 828 個底泥樣本及 414 個魚體樣本（所採集之樣本數共計 1,242 個）之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並完成樣本之毒性化學物質檢測分析。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一)依據本署統計報表，97 年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達 0.520 公斤、垃圾回收率達 41.96%，較 96 年 0.583 公斤及 38.70%，已有顯著的減量及回收成效；另 97 年較垃圾強制分類未實施前 93 年同期，垃圾清運量降低 25.41%、廚餘回收量增加 130.96%及資源回收量提昇 79.36%，顯示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藉由執行機關之宣導稽查及民眾之配合，已大幅提昇垃圾回收成效。

(二)建立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資料庫，分析地方政府各項清理成本。完成蒐集歐盟、美國等國家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管理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掩埋場管理規範及 30 座公有掩埋場之抽查。

(三)完成基隆市灰渣最終處置場之設置，並已推動台北市等 12 縣市底渣再利用事宜，累計再利用量已超過 170 萬公噸以上；另完成 24 座垃圾焚化廠、30 場灰渣掩埋場、2 廠底渣再利用機構焚化灰渣數量及流向之查核及評鑑。

(四)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之分工事項，提昇廢食用油回收體系量能，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家戶、機關團體、學校及事業等進行廢食用油回收，至 97 年 12 月底止，總計回收廢食用油量約 5,283 公乘，整體廢食用油回收成效顯著。

(五)啟用「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供餐飲業者登錄自備餐具優惠活動，民眾可至該網站查詢業者所推出之自備餐具優惠折扣活動訊息。

(六)完成訂定「水銀體溫計回收作業須知及緊急應變措施」，並已核定 25 縣市環保局提報「執行機關辦理水銀體溫計回收處理計畫」。97 年 7 月起推動全國執行機關辦理水銀體溫計回收工作，共計回收 93 公斤水銀體溫計。

(七)97 年回收量廢光碟片約 1,186 公噸(相當於 7,101 萬片)、廢行動電話 256 公噸(相當於 167 萬支)、廢塑膠袋 8,098 公噸（相當於 23.1 億個 4 兩紅白袋）。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一)針對事業廢棄物管制措施配套法規，完成檢討「廢棄資源物管理法」草案條文，另「廢棄物管理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核定轉請立法院審議中；完成新增「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表列排除標準」公告草案條文，並召開 2 場公聽、研商會議；完成研修「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二)完成 200 家診所現勘輔導，辦理 7 場醫院含汞廢棄物觀摩/宣導會、2 場廢棄物滅菌觀摩會、2 場禽流感廢棄物應變處理教育訓練，完成 10 座廢棄物滅菌設施測試評估，編印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作業參考手冊 5,000 份分送醫療院所參考、撰寫醫療廢棄物管理指引及醫院含汞廢棄物管理指引各 1 份，於「醫療品質雜誌」發表專文 2 篇。

(三)完成公民營輔導查核及環評追蹤作業 SOP 修訂，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於核發許可證應辦理之事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歷年來缺失改善情形彙整，完成 2 場次公民營機構座談會，進行 30 家公民營機構輔導查核，完成 8 家民營掩埋場水質採樣。

(四)於各縣市舉辦說明會 96 場，持續輔導事業至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EMS)確認 12 項空、水、廢、毒污染物排放許可基線資料，及透過 EMS 單一入口網站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截至 12 月底止，屬列管二種污染源以上之 6,467 家業者之上網確認率已達 99.94%。

(五)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建置、勾稽、稽查作業，截至 12 月底止，共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59,917 家，應上網申報 22,572 家，申報率達 96.6%；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填報家數為 23,942 家，送審件數已達 23,304 家，送審率達 97.3%，審查通過率達 95.8%。

(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高雄、花蓮園區管研大樓已啟用、台南園區管研大樓已驗收、桃園園區管研大樓已完工驗收中；截至 97 年底，4 座園區共核准進駐 71 家廠商，提供就業人數 2,312 人，循環再利用資源物 241 萬餘公噸/年，預估至民國 100 年將創造年產值近 300 億元。

(七)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應用自然人憑證作為登入系統之工具，獲得內政部「自然人憑證優良應用系統評比－民眾應用系統組」之優良獎。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一)完成修訂「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溴化鉀烷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屬產業用料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暨執行盤查、減量、登錄作業專案據以研擬配套制度及相關子法、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事項、「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共計 8 項，落實國際事務於國內中。

(二)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以促進國際環保事務之交流與合作，97 年度共參與 23 項國際會議及活動，推動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之交流，使我國國際關係推動，具更有效的執行力。

(三)透過本署鹿林山國際背景測站，參與美國環保署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計畫；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合作分析大氣中微量污染物跨境傳輸，及參與其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與美國太空總署簽署合作協定，參與全球光達監測網及氣膠監測網，加強環境監測國際合作及技術提升。

(四)舉行第二屆 7-SEAS 資料規劃研討會暨訓練工作會，邀請美國海軍、美國航空太空總署、東南亞各國(新加坡、菲律賓、泰國、越南、印尼、印度、馬來西亞)及美國海軍研究計畫單位大氣國際背景站負責人與會，推動本署參與利用衛星、模式與觀測資料，分析東亞生質燃燒期間所造成的區域性空氣污染長程傳輸影響。

(五)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分別於 97 年 6 月赴德國參加公約第 28 次附屬機構會議，97 年 12 月赴波蘭波茲南參加第 14 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 4 次締約國會議，掌握各項議題進展，並加強與相關國家之會談交流。

八、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積極推動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策略目標，有效達成衡量指標目標值，97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評比結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為「成效優良（A）」。

九、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擷節政府支出，對於經常性經費均予嚴格審核節約政府支出，增裕國庫收入；資本支出計畫則提前規劃，經常檢討執行進度及適時修正，並主動積極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排除抗爭，加速推動執行績效以達成預定目標。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

| 策略績效目標 | 項次 | 衡量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一 環境預防，永續發展 | 1 | 環境影響評估於 40 日內完成審查之比率 | ★ | ★ |
| | 2 | 公害陳情案件處理速率 | ★ | ★ |
| | 3 | 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 | ★ | ▲ |
| | 4 | 專業及證照訓練人次累計 | ★ | ★ |
| | 5 | 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 | ★ | ★ |
| | 6 | 環境用藥有效成分抽驗改善率 | ★ | ★ |
| | 7 |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 ★ | ★ |
| | 8 | 實地查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比率 | ★ | ★ |
| 二 環保生活，創新典範 | 1 | 環保標章適用量 | ★ | ★ |
| | 2 | 開放規格標準項目數累計 | ▲ | ★ |
| | 3 | 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 | ▲ | ▲ |
| | 4 | 政府與民間環保團體合作程度 | ★ | ★ |
| | 5 | 環保義（志）工人數 | ★ | ★ |
| | 6 | 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 | ★ | ★ |
| | 7 |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 | ★ | ★ |
| | 8 | 登革熱病媒蚊指數 | ★ | ▲ |
| | 9 | 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 | ★ | ▲ |
| 三 資訊公開，全民參與 | 1 |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 | ★ | ★ |

| | | | | |
|---|------------|----------------------------|---|---|
| | | 意度 | | |
| | | 2 民間團體諮商數 | ★ | ★ |
| | | 3 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 | ★ | □ |
| 四 | 環境污染削減防治 | 1 全國 PSI 平均值 | ▲ | ▲ |
| | | 2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 | ▲ |
| | | 3 都會區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削減率 | ★ | ★ |
| | | 4 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 | ★ | ▲ |
| | | 5 石化業及電子業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 | ★ | ★ |
| | | 6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備複查合格率 | ★ | ★ |
| | | 7 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 (RPI ≤ 3) | ★ | ▲ |
| | | 8 河川水質指標 | ★ | ★ |
| | | 9 水庫水質指標 | ★ | ★ |
| | | 10 海域水質溶氧 (DO) 達成率 | ★ | ★ |
| | | 11 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 (pH) 達成率 | ★ | ★ |
| | | 12 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 ★ |
| | | 13 已公告加油站、儲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 ★ |
| | | 14 已公告工廠 (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率 | ★ | ★ |
| | | 15 制定禁用或嚴格限用的化學品數量 | ★ | ★ |
| | | 16 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 | ★ | ▲ |
| | | 17 公告標準檢驗方法累計 | ★ | ★ |
| | | 18 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 | ★ | ★ |
| | | 19 稽查後督導改善完成率 | ★ | ★ |
| 五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1 垃圾回收率 | ★ | ★ |
| | | 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 | ★ |
| | | 3 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 ★ | ★ |
| | | 4 灰渣資源化比例 | ★ | ★ |
| 六 | 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 | 1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 | ★ |
| | | 2 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推估) | ★ | ▲ |

| | | | | | |
|---|-----------|---|----------------|---|---|
| | | 3 | 醫療廢棄物妥善處理率 | ★ | ★ |
| | | 4 | 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 ▲ |
| | | 5 | 營建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 ★ |
| | | 6 | 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 | ★ | ★ |
| 七 | 全球思考，國際參與 | 1 | 國際公約於國內落實的程度 | ★ | ★ |
| | | 2 | 參與及舉辦國際會議及活動 | ★ | ★ |
| | | 3 | 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 | ★ | ★ |
| | | 4 | 氟氯烴消費量削減比例 | ★ | ▲ |
| | | 5 | 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 | ★ |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 策略績效目標 | | 項次 | 衡量指標 | 初核 | 複核 |
|--------|-----------------|----|----------------------------------------|----|----|
| 一 |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 1 | 績效管理制度 | ★ | ★ |
| | | 2 |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 ★ |
| | | 3 |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 ★ |
| | | 4 | 提報公務人員各項考試職缺比例 | ★ | ★ |
| | | 5 |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 ▲ |
| | | 6 |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 ★ |
| | | 7 | 終身學習 | ★ | ★ |
| | | 8 |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 ★ |
| 二 |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 1 |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 ★ |
| | | 2 |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 ★ |
| | | 3 |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 ▲ |
| | | 4 |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 ▲ |
| 三 | 電子化政府 | 1 | 環境品質監測資料建置累計數量 | ★ | ★ |
| | | 2 | 當年度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數 | ★ |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 構面 | 年度 | 95 | | 96 | | 97 | | |
|--------|----|----|-------|-------|-------|--------|-------|--------|
| | 燈號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項數 | 比例(%) | |
| 業務構面 | 綠燈 | 初核 | 50 | 89.29 | 40 | 74.07 | 50 | 92.59 |
| | | 複核 | 42 | 75.00 | 36 | 66.67 | 40 | 74.07 |
| | 黃燈 | 初核 | 6 | 10.71 | 14 | 25.93 | 4 | 7.41 |
| | | 複核 | 14 | 25.00 | 18 | 33.33 | 13 | 24.07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1 | 1.85 |
| | 小計 | 初核 | 56 | 100 | 54 | 100 | 54 | 100 |
| | | 複核 | 56 | 100 | 54 | 100 | 54 | 100 |
| 內部管理構面 | 綠燈 | 初核 | 11 | 78.57 | 14 | 100.00 | 14 | 100.00 |
| | | 複核 | 9 | 64.29 | 9 | 64.29 | 10 | 71.43 |
| | 黃燈 | 初核 | 3 | 21.43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5 | 35.71 | 5 | 35.71 | 4 | 28.57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小計 | 初核 | 14 | 100 | 14 | 100 | 14 | 100 |
| | | 複核 | 14 | 100 | 14 | 100 | 14 | 100 |
| 整體 | 綠燈 | 初核 | 61 | 87.14 | 54 | 79.41 | 64 | 94.12 |
| | | 複核 | 51 | 72.86 | 45 | 66.18 | 50 | 73.53 |
| | 黃燈 | 初核 | 9 | 12.86 | 14 | 20.59 | 4 | 5.88 |
| | | 複核 | 19 | 27.14 | 23 | 33.82 | 17 | 25.00 |
| | 紅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白燈 | 初核 | 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 | 複核 | 0 | 0.00 | 0 | 0.00 | 1 | 1.47 |
| | 小計 | 初核 | 70 | 100 | 68 | 100 | 68 | 100 |
| | | 複核 | 70 | 100 | 68 | 100 | 68 |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1.本署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均邀請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參與初核，97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9 項策略績效目標 68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64 項，占 68 項衡量指標之 94.12% ，較 96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 66.18%增加。本署除了採取嚴格標準自我要求外，亦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者共 63 項，少數環境保護工作相關作之推動，如空氣污染防治受到氣象因素、境外傳輸、大陸沙塵暴及河床揚塵等影響，致不易達成目標值，但目標達成度亦均達 93% 以上。又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比率訂定之目標值為 85%，極具挑戰性，目標達成度雖為 94.8% ，但較 96 年提昇了 8.4% 。另依據民意調查結果，民眾對「推動環保標章產品」的贊同率為 94.8%，對已推動的環保措施，推動全民實踐節能減碳、推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等 14 項之平均贊同率為 91.3%，顯示本署推動的各項施政皆獲得人民的高度評價。

2.以上黃燈項目之推動與辦理情形尚屬適當，惟目標極具挑戰性，建議未來應審慎衡量目標值之妥適性。

柒、（一）、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方面

（一）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97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正式啟動「台灣減碳元年」，並依總統政見及行政院 97 年 6 月 5 日通過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揭示我國短、中、長期之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與期程，同時由馬總統帶頭宣示簽署「減碳宣言」。

2.環保署 97 年 1 月 10 日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是我國第一個專責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之單位，97 年重要工作成果包括：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完成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審查作業，並建構我國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制度；訂定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加強全民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等；及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與國際自願碳權抵換交易相關組織、及環保先進國家與友邦國家之環保技術交流等。

3.因氣候變遷因應策略涉及各部權責，故行政院已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明列提高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及確保能源穩定供應為永續能源之政策目標。相關部會亦依該綱領，分別研擬具體行動計畫並落實執行。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偏高，但成長率已逐年下降，自 1991 年的 8.8%、1998 年 6.9%、2006 年已降為 3.1%。另「德國看守協會」與「歐洲氣候行動網」於 2008 年 12 月發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數(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台灣首次被納入評比，於 57 個國家中名列第 32 名，優於新加坡(38)、南韓(41)、日本(43)、中國(49)、美國(58)、加拿大(59)，且在國內政策項目，我國名列第 15 名。顯示政府政策措施之積極及成效，已獲肯定。

（二）河川水質管理與整治，在污水下水道建設尚未全面普及前，本署除加強稽查管制，繼續推動人工溼地、礫間處理等自然淨化工程，營造優質水環境，提供民眾環境教育與休憩空間。另加強與污水下水道建設機關合作，優先配合施作共同整治重點河川，及利用其污水處理廠餘裕量及污水幹管，截流處理河川水，改善水體水質。河川水質整治是項長期工作，短期水質常呈現波動情形，評估水質改善係以長期水質趨勢作為依據。由

本署歷年水質監測結果，河川水質已呈現長期改善趨勢，河川嚴重污染河段由 92 年 15.8%降至 97 年 4.2%，目前仍持續呈現長期改善趨勢情形。

(三)有關環境用藥源頭管理方面，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加強環境用藥管理機制：

(1)管理：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定，落實製造輸入登記許可、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貯存置放及使用管理、紀錄保存、廣告管理、查驗及取締等。

(2)處罰：該產品上市前均須先經本署查驗登記取得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未經查驗登記之環境用藥產品，即屬偽造環境用藥，均依法處新臺幣 30 萬至 150 萬罰鍰。

2.落實環境用藥查核機制：

(1)查核：對市面流通之環境用藥，本署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單位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及有效成分抽驗。

(2)來源追查：本署查核達 3 萬件以上，透過查核零售商店，可立刻辨識非法環境用藥，立即要求店家下架，以免持續擴大流竄；另續追查非法環藥來源，依法告發，遏止不法。

3.查核成果豐碩：本署為了讓民眾能選購安全、有效及品質良好的環境衛生用殺蟲劑，97 年總計查核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76 家次、販賣業 186 家次及病媒防治業 290 家次；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3 萬 2,584 件，合格率達 98.9%。抽驗 143 件市售環境用藥產品，其中 2 件不合格，檢出有效成分含量不符合容許誤差範圍，屬於劣質環境用藥，均已依法處罰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並要求業者限期將該批不合格藥品下架回收。另去年針對拍賣網站會員違規拍賣環境用藥，已循線查出會員身分，並由地方環保局開出 13 張裁處書，均處罰新臺幣 6 至 30 萬元。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方面

(一)有關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方面，持續協助各機關落實環保理念，本署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持續研（修）訂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以增加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及數量，並就目前取得環保標章產品項目，研擬推動擴大指定採購項目制度及預告指定採購項目制度。

2.為加強機關綠色採購方案之推動，邀集綠色採購比率未達年度目標之機關與會進行檢討，以謀改善；並透過政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對於採購未達目標之單位，將發函促請加強辦理。

3.持續開辦綠色消費種子教育宣導訓練班，以提高承辦人員了解方案內容及熟悉申報作業；另就「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進行修訂，明確規範綠色採購作為及考慮增訂懲處條款，強化推動力。

4.未來整合綠色採購推動方案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之執行措施，並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逐年提高應優先採購項目執行之權重，以落實推動機關綠色採購之目標。

(二)根據 97 年度全國自來水水質抽驗結果顯示，共抽驗 9,973 件，不合格件數 77 件，不合格率 0.77%，經限期改善後，複驗均符合規定，未來將持續以降低初查不合格率為目標。

(三)有關間接供水與公私場所水質改善部分，本署已納入以社區為單位推動「清淨家園計畫」之社區環境改造工作項目，以輔導社區培養自主利用簡易測試藥劑自行檢測之能力，以有效確保民眾飲水安全。抽驗 10,104 件，不合格件數 50 件，不合格率 0.49%，其中不合格件數以金門地區較高，已請水利署督導金門自來水廠提出水質改善，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四)本署已訂定「南部五縣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緊急環境清理專案計畫」暨「南南高高屏病媒蚊孳生源村里相互檢查計畫」，成功圓滿且成效顯著，97 年度登革熱最後案例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發生，為近 3 年來首度無跨年疫情。97 年本署運用環保志工、社區等民間力量，累計發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865,049 人次，告發 604 件，全國環保單位已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容器 907,477 個、空地及公共場所 68,299 處。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方面

97 年度本署力求改善，除蒐集相關民意，並積極民間環保團體之諮商，強化為民服務品質，97 年度調查結果大幅提高滿意度，達成原定目標值。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方面

(一)已公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方面，本署以 91 年辦理「319 公頃農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269 公頃受污染農地之改善情形為準，97 年完成污染改善 1,400 平方公尺，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 258.19 公頃農地污染改善，執行率達 96%，達成度 100%。因所剩未完成改善之受污染農地皆屬重度污染，依現有技術整治極不具經濟效益，需就整治經濟效益審慎規劃評估，後續將持續列管並配合發放停耕補償，待將來有可行污染改善方式後，再行規劃污染改善事宜。

(二)本署 96 年度海域監測氫離子濃度檢測結果計有 3 個測站未符合標準，究其原因係監測期間適逢強烈颱風來襲，及監測點距離陸地甚近，受陸源污染影響所致。本署將檢討海域水質測監測採樣日期，避免檢測結果受大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同時適時檢討監測點設置位置，並收集附近相關海域之海水監測資料，藉以比對海域水質及陸源污染後之海域水質監測結果。對於不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比率較高之近岸休憩海域，本署除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河川水質改善、污染源消除及海域清除處理計畫外，另將督促地方環保局加強稽查及宣導活動以維護海域環境。

(三)水庫水質方面，依據歷年水庫水質監測結果顯示，優養水庫已由 90 年 10 座減少至近年來 5 至 7 座，整體而言，我國水庫水質之卡爾森優養指數，已有逐年改善趨勢，今年整體卡爾森優養指數 43.76 為歷年最低。為保護飲用水水源、保障民眾飲用水水質，本署自 97 年起分 4 年挹注 2 億元以上經費，優先對翡翠、石門、曾文等水庫，結合經濟部水利署「水庫集水區保育綱要」計畫，以生態工程進行水質改善，並研擬各區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措施，以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工作。97 年度本署更已積極推動水庫集水區水質保護相關計畫，包括「新店溪水源區金瓜寮溪與魚逮魚堀溪之污染削減規劃及細部設計」、「石門水庫集水區聚落或遊憩區污水處理系統規劃細設」、「嘉義自來水集水

區污染調查、削減規劃及細部設計」，98 年預計於金瓜寮溪設置 2 處現地處理設施等相關計畫。

(四)環境指紋資料庫追查污染源成功案件比率部分，因各事業單位之廢棄物成分及組成，會隨製程或原物料之異動而變更；如資料庫內無相關廢棄物資料，則不易搜尋到污染廠家，將持續增加『環境指紋資料庫』之廢棄物理化指紋資料，以加強其穩定度。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

(一)本署全面改善環境衛生、營造永續優質環境，已積極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擬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Ecolife)網，藉複式動員系統，培訓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村里等行政系統成為清淨家園及節能減碳推動主力，並擴大僱用失業大專畢業生，結合村里及環保清潔系統，共同推動環境整潔工作。鼓勵企業及社團參與認養照顧生活環境之整潔與美化，並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巡查，民眾如於家戶外發現無法清理之髒亂點，隨時可透過清淨家園顧厝邊部落格綠色(Ecolife)生活網網路平台登錄及通報，環保單位隨即清除髒亂點。

(二)本署 97 年度持續針對免洗餐具及飲料杯等各類「使用一次即丟」之產品推動減量措施及宣導，包括訪視仍使用免洗餐具之餐廳，輔導業者改用可重複清洗之餐具並選出 331 家環保餐廳辦理記者會表揚及針對民眾進行 119 場次環保教育宣導，參與人數約 12,000 人。另 97 年 7 月起更進一步與國內四大連鎖便利商店業者合作推動「不主動提供免洗筷」措施，藉由分布廣大之便利商店，深入社區之特性，讓民眾更落實不用免洗筷的生活習慣。該措施推行半年後，共減少 20.4%免洗筷使用量，約 458 萬雙免洗筷，36.6 公噸。此外，為鼓勵民眾自備餐具及飲料杯，本署建置「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http://share1.epa.gov.tw/howcome/>)，民眾至該網站即可查詢餐飲業者所推出之自備餐具或飲料杯優惠活動訊息，藉由經濟誘因並透過多方面的宣導，促使社會大眾共同減少垃圾量，營造更潔淨而優質的生活環境。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方面

(一)查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推估)、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及農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等 4 項指標，於 96 年度原訂目標值分別為 100%、87.4%、78.25%、84.1%，均已趨近各項指標極限，考量產業活動本就對各項指標可能產生正負 3~5%之影響（如價格影響事業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方式之選擇，或選擇先行貯存暫不予處理），相關指標事實上已無成長空間，故本署已檢討前述指標對於呈現施政績效之適用性，並自 98 年度起配合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施政目標，採用新指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呈現施政績效。

(二)為加強稽查管制營建事業廢棄物，藉由現代化資訊系統，配合使用衛星定位技術(GPS)監控營建相關廢棄物清理、處置過程，透過上網資料及車行軌跡相互勾稽比對，以健全營建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流向申報勾稽管制等達成有效嚇阻及查緝非法傾倒事件發生之管制防杜工作。

七、在全球思考，國際參與方面

(一)二氧化碳排放量高，在溫室氣體減量方面，有各項積極作為：

1.「能源供應結構」及「能源需求量」大致決定一個國家二氧化碳排放總量；我國自產能源缺乏，發電系統高度仰賴進口化石燃料，造成能源部門二氧化碳排放量占我國6成以上。為有效減緩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已於97年6月5日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以提高能源效率及發展潔淨能源等目標，相關部會亦依該綱領，研訂「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具體行動計畫，落實執行。

2.本署依馬總統政見及「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除揭示我國短、中、長期CO₂減量目標，並赴電廠現勘、要求台電公司提出具體減量規劃，同時藉環境影響評估溫室氣體管理機制，加強對重大投資案溫室氣體減量之承諾，進行追蹤監督。另本署持續蒐集國際溫室氣體管理與減量技術等重要發展資訊，並積極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相關會議，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及國家之交流。

3.能源部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亦於97年7月31日通過「節能減碳獎勵及輔導措施」，強化相關產業節能減碳輔導工作，針對電力業亦推動多項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計畫。

(二)本署97年度參與美國環保署(EPA)合作監測空氣中汞污染長程傳送計畫；與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合作參與全球溫室氣體觀測計畫；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合作參與光達監測網及氣膠監測網計畫。前述目標具體且量化，本署每年需投入甚多經費及人力參與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持續提升監測技術與國際接軌，此業務為一極具挑戰性目標。

(三)96年電鍋規格標準已尋求泰國、印尼意願，並提供內容供參；潤髮乳規格標準已尋求泰國、美國和香港(HKFEP)意願，並提供內容供參。前開規格標準內容已獲該等國家同意，並已完成制訂潤髮乳及電鍋等2項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公告開放業者申請。97年已依照建議事項，選定旅館與販賣業二項服務業規格標準，參考採用國外標章規格內容及方式並交換意見，以提升規格標準國際合作之可行性。

(四)不定期召開本署與部會間國際合作業務協調會議，依據國內環保業務需求及國際環保重要趨勢，整合本署國際合作業務資源，檢討國際合作業務之優先順序，避免工作重複。會議討論有關本署國際合作需求出國、考察、訓練計畫經費、雙邊合作會議議題、年度雙邊合作項目及預算規劃、本署出席國際會議及因應國際議題之立場、本署舉辦之國際會議籌辦報告或其他涉及國際合作業務之議題。

八、人力面向方面

將持續加強本署超額人力控管，以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九、經費面向方面

(一)因環保意識抬頭，民眾對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署確需較多之預算來推動相關環保政策，且本署亦已於本年度調高經常門之賸餘率(由1.2%調至2%)，並透過平時嚴格審核經常性經費，始能達成目標。

(二)因本署預算規模中，補助經費比例甚高，相關工程之資本支出執行須俟地方政府辦理發包、執行、驗收等工作，故該執行率90%已屬較高之目標值，惟本署仍將積極辦理。

(三)因民眾對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署確需較多預算予以推動，且96年度預算較95年度大幅減少約15%，未來行政院倘仍從低匡列額度，則恐難滿足本署實際需要，惟考量中

央財政仍屬拮据，本署預算編報之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將儘可能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核實編列。

（二）、連續二年受評為紅燈或白燈之辦理情形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方面：成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公室以及溫室氣體減量指導委員會，專責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立法與管制，並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有效逐步落實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經德國看守協會與歐洲氣候行動網發布氣候變遷績效指數（CCPI，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臺灣排名優於新加坡、日本、美國及加拿大等國，績效卓著，為我國爭取榮譽；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初審作業機制，提升審查品質與效率；修正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強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能；97 年度核發專業證照比率超過 95、96 年度實績，環保從業人員素質已逐年提升，值得嘉許，未來宜逐步擴大環保專業證照制度應用範圍，增強環保從業人員競爭力。97 年度環境用藥成分抽驗比率已達原訂目標值，請持續強化用藥許可制度的源頭管理，俾提升抽驗合格率。97 年度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雖達原訂目標值，惟較 96 年度實績稍差，另考量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民眾受不明氣體影響事件不盡妥適，仍宜持續加強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部分，宜參照歐盟作法，建立輸入申報及風險評估等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方面：我國開放申請環保標章規格標準累計項數，全球排名第 3 名，且已制定環保標章產品選項等相關作業規範，並加速規格標準制訂，成果卓著。政府機關執行綠色採購，有效省電 5,000 萬度、省水 1,000 萬噸，並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3 萬 3,000 噸，其經濟及環保效益良好，惟未達原訂目標值，且遠低於 95 年實績，顯示協助各機關落實環保理念尚有改善空間。自來水直接供水水質複查合格率、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維護及水質複查合格率均達成原訂目標，惟依 97 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第 1 次調查報告，仍有高達 67% 民眾因自來水水質不佳而裝設濾水器或購買礦泉水飲用，未來仍請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並培養社區自行進行簡易檢測能力，同時強化地方環保局輔導功能，俾提高民眾對飲用水安全之信心。97 年度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比例仍較原訂目標值稍高，且仍有 8 個縣市出現本土登革熱病例，請持續加強防治工作。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部分，依 97 年度第 1 次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報告，仍 65% 民眾表示噪音困擾尚未改善，其中以交通噪音最高(約 77%)，建議針對調查結果加強檢討管制措施。另宜訂定空氣、水質、噪音等項環境指標，呈現各縣市環境品質整體圖像，並以縣市為單位評比定期發布，以作為經費補助與政策行銷之參據。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方面：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結合 iGoogle Maps 地圖，且開發 Web service 提供民眾查閱，另啟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有利民眾瞭解空氣品質並提升減碳環保意識。97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調查民眾對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環保公務人員滿意度在 16 類人員中排名第 2，且較 95、96 年度平均滿意度大幅提升，績效良好，未來仍建議廣泛搜集民意，並請參考 97 年度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相關報告，以賡續改善為民服務品質。民間團體接受諮商後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部分，民間團體諮商數超過 130 個團體，

惟僅針對 30 個團體辦理滿意度調查，樣本數及調查結果客觀性均不足，未來宜修正辦理方式。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方面：修正發布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訂定膠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函頒戴奧辛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通報作業要點，並加強六輕工業區等石化業及電子業等污染監控，有助環境污染削減防治工作。空氣污染防制部分，97 年度全國空氣污染指標（PSI）平均值以及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均未達原訂目標值，顯示仍宜加強研議空氣污染源減量管制及影響防範改善等因應對策；97 年度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未達原訂目標值，依據 97 年度第 1 次及第 3 次環保施政意向調查結果，民眾認為改善空氣品質係為首要環保工作，請持續加強辦理。河川水質維護部分，97 年度 50 條重要河川之指定水質監測值良好，且較 95、96 年度有長足進步，顯見河川水質確呈逐步改善趨勢，值得肯定；海域水質溶氧（DO）以及海域水質氫離子濃度（pH）等達成率，97 年度均達原訂目標值，仍請針對福隆、大安等近岸休憩海域加強削減污染源，以保障民眾遊憩健康環境；97 年度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例（RPI \leq 3）未達原訂目標值，且較 96 年度實績稍降，宜確實檢討改善。97 年度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申報查核及執行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有助毒品化學物質管控與監督。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方面，97 年度當年完成 5 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樣本採樣，惟鑑於 94 至 96 年度實績均較 97 年為佳，未來仍宜加強辦理。97 年度藉由環境指紋資料庫比對而成功追查污染源比率雖達原訂目標值，惟仍低於 95 年度實績，顯示此資料庫之搜尋能力及穩定度尚有成長空間。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97 年我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2 公斤、垃圾回收率 41.96%，如與未實施強制分類前比較，垃圾清運量降低 25.41%、廚餘回收量增加 130.96%、資源回收量提升 79.36%，回收成效顯著，尤其垃圾回收與垃圾減量成效不亞於英、美等先進國家，並已達成總統競選政見，值得高度肯定。依 97 年度第 2 次環保施政意向調查報告，民眾落實環保努力，集中在節約用水、垃圾分類、節省能源等行為表現，惟外出自備環保餐具、隨身水杯等則尚待努力，請持續加強宣導並宜採更具強制力的措施。另離島地區因面積有限且環境資源脆弱，請優先推動離島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工作，並同步轉運本島處理，未來亦宜納入施政評估指標。有關垃圾循環利用之成功關鍵在於再生成品經濟效益提升以及去化途徑暢通，為逐步邁向零廢棄、全回收之資源循環社會，請研議資源回收整體去化途徑之規劃與輔導措施，並宜納入民間合作以及資源循環回饋機制。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方面：推動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及相關配套工作，有助廢棄物之管控，成效良好；兼顧永續環境與經濟成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已有 71 家廠商進駐高雄、花蓮、台南、桃園等園區，成果良好。97 年度營建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效益達 11.8 億元，值得鼓勵；惟全球經濟不景氣造成原物料價格下跌，未來獲利可觀的違法傾倒案件可能增多，仍請重視稽查管制及防杜工作。另一般工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回收再利用率等雖達原訂目標值，惟均較 96 年度實績稍差，顯示渠等工作推動仍有進步空間。

七、全球思考，國際參與方面：完成中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 8 號執行辦法簽署，有助雙方之環境保護與合作；依據我國所揭示的短、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戮力推動相關政策，在國際交流上，於美國召開國際碳行動夥伴(ICAP, International Carbon Action Partnership)執行委員會會議，專案提報我國所規劃碳排放交易系統，並爭取加入 ICAP 觀察員；在國際公約國內法化上，依斯德哥爾摩、巴賽爾公約等規範檢討修訂國內相關法規，並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有效落實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另參與國際性會議以及國際監測合作計畫數中，均達成原訂目標值，藉此於國際間突顯我國之環保推動成果與積極度，並擴展我國國際能見度，值得肯定。惟為了解國際交流之實質成效，請持續追蹤各項會議對我國環保措施建議，俾利未來政策規劃參考。96、97 年度氟氯烴消費量削減實績比例相同，宜請加強辦理。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部分，至 97 年底販賣業規程標準尚未公告，未達原訂目標值，宜加強標章規格訂定效率。

八、電子化政府方面：全球資訊網首頁上網人次數量雖達原訂目標值，績效尚屬合格，未來宜強化網頁質化的表現，加強分析訪客使用趨勢，並進一步提供分眾、主動客製化服務，更臻提升網站服務內容。

九、人力面向方面：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依法進用身障人員擔任公職等項已達目標值，惟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之目標值較 96 年度為低，未來仍請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

十、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惟 97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未能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概算額度內納編，且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宜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